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261

2013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陈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亚梅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1、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645,379,0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6,806,862.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公司 2013 年度末资本公积余额 1,073,216,159.14 元，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 645,379,08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22,689,54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968,068,620 股，剩余资本公积 750,526,619.14 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5
第八节	公司治理.....	41
第九节	内部控制.....	45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4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0

第一节 释义及重大风险提示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阳光照明、股份公司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阳光、控股股东	指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阳光	指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安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大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体化节能灯、紧凑型荧光灯、节能灯	指	Compact Fluorescent Light, 指灯管、整流器、灯头等一体化的结构紧凑的荧光灯, 具有管径细、体积小等特点, 特别适用于小空间照明。
T5	指	指直径为 15.875mm 的直管型荧光灯, T 代表 1/8 英寸, 即 3.175mm。
普通照明、通用照明	指	General Lighting, 适用于商业、家庭和其他非特定行业的照明产品。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 指受托厂商按原厂之需求与授权, 依特定的条件而生产。所有的设计图等完全依照下游厂商的设计来进行制造加工。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s, 指一家厂商根据另一家厂商的规格和要求, 设计和生产产品。受委托方拥有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基于授权合同生产产品。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是“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 是一种当被电流激发时通过传导电子和空穴的再复合产生自发辐射而发光的半导体二极管。
半导体照明	指	采用发光二极管(LED)作为光源的照明方式
高效照明产品	指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三基色双端直管荧光灯(T8、T5型)和金属卤化物灯、高压钠灯等电光源产品, 半导体(LED)照明产品, 以及必要的配套镇流器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政策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董事会报告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及对策部分的内容。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阳光照明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YANKON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JIANG YANKON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卫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芳华	孙泽军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
电话	0575-82027721	0575-82027721
传真	0575-82027720	0575-82027720
电子信箱	zhaofh@yankon.com	sunzj@yankon.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凤山路 485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00
公司网址	www.yankon.com
电子信箱	ygjt@yankon.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阳光照明	600261	浙江阳光、G 阳光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情况未变更。

(二)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的相关查询索引

公司首次注册情况详见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公司基本情况内容。

(三)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 7 月上市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公司上市以来,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 7 月上市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杭州江干区新业路 8 号时代大厦 A 座 6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端平
		王其超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2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泽业、戴铭川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2 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报告期末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	3,168,995,664.32	2,592,852,992.61	22.22	2,354,433,78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57,560.17	210,177,283.08	10.27	225,080,075.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7,857,044.03	179,740,241.99	4.52	203,882,896.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5,922.45	187,389,449.63	130.45	18,420,090.50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1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02,283,678.60	2,350,316,207.72	6.47	1,299,064,291.86
总资产	4,377,702,678.27	4,091,163,477.85	7.00	3,163,509,190.5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9.09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5	10.24	减少 0.69 个百分点	1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8.76	减少 1.02 个百分点	16.9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61,565.70	附注十二(一)	-69,879.96	1,087,554.0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	33,151,126.93	附注十二(一)	20,709,233.06	14,042,303.36

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641.39		406,433.28	8,173,009.4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3,642,843.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00,655.27		-672,164.90	3,436,390.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16,356.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38,546.24		-206,208.44	-971,046.90
所得税影响额	-8,417,570.90		-3,373,215.23	-4,571,030.82
合计	43,900,516.14		30,437,041.09	21,197,179.19

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	-1,291,603.04	0	1,291,603.04	1,291,603.04
合计	-1,291,603.04	0	1,291,603.04	1,291,603.0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增速继续低位运行，使得消费需求缺乏动力。但是，公司所在照明行业，因国家经济结构转型，发展低碳经济及推广节能环保绿色照明产品的机遇，行业市场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国家先后出台了《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推动了 LED 照明应用出现了高速发展，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发布《201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数据及发展概况》，半导体照明下游应用规模达到 2068 亿元，比 2012 年的 1520 亿元增长 36%。其中，通用照明市场在 2013 年发展较快，增长率达到 65%，产值达到 696 亿元，在应用市场中的份额占比由 2012 年的 28% 增加到 2013 年的 34%。根据行业预测，2014 年我国 LED 行业将延续 2013 年的上升势头，迎来新一轮的增长。

2013 年经营业绩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1.69 亿元，同比增长 2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 亿元，同比增长 10.27%。其中，LED 照明产品收入 9.83 亿元，同比增长 170%，销量 3201 万只（套），同比增长 271%；一体化电子节能灯收入 15.40 亿元，同比下降 0.06%，销量 2.4 亿只，同比增长 9.45%；节能灯灯具收入 5.78 亿元，同比下降 7.91%，销量 2,316.03 万套，同比下降 14.91%。

2013 年工作回顾

2013 年作为一个 LED 转折发展的一年，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抓住国家大力支持节能照明的有利契机，努力实现转型发展。

1、加速推进 LED 转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以 LED 为重点的产品链，继续保持 LED 业务的高速增长，2013 年 LED 产品实现收入 9.83 亿元，同比增长 170%，LED 照明产品收入占公司收入的占比由 2012 年的 14% 提升至 2013 年的 31%。

2、加大研发力度，研发重点向 LED 照明产品全面展开。2013 年公司新产品全光角 LED 光源，以领先的产品和技术，突破了美国核心超市的光源项目，实现销售达到 5000 万元。

3、国内商业照明、户外照明业务实现较快增长。通过对国内市场的家居、商照户外渠道规划新的线路，推出具有市场引领标准的 LED 产品，升级专卖店形象，提升了阳光品牌的市场影响力，获得了 30 多个国家级、省级室内外照明重点工程。

4、开拓了援外项目的新渠道。2013 年公司在渠道多元化发展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新开拓了援外项目，完成、中标援外项目 3 个。

5、新客户业务取得较好成绩。2013 年 Lowes、Osrom、Ge 等大客户业务出现了快速增长，同时，新开拓了东芝等客户，为 2014 年业务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6、加强成本管理，稳定盈利能力。通过优化设计和技术支持降低材料成本，通过供应商体系管理，降低采购成本，以多维度的措施降低综合成本，在产品价格下降的情况下，保持了稳定利润水平。

7、2013 年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内部控制建设管理咨询机构，根据财政部和证监会关于内部

控制建设的最新要求，全面梳理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14 年工作展望

中国的照明行业和中国消费商业模式都在发生重大的转变，2014 年我们需要不断学习，善于转变思考方式，敢于面对难题，从细节抓起、注重实效。为实现 2014 年经营目标，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国内市场业务发展。在 2013 年商业照明、户外照明发展的基础上，通过阳光 LED 品牌推广、家居和商用 LED 产品终端门店建设、LED 大客户大项目服务，进一步加强国内市场业务发展，2014 年国内市场营销计划投入 1 亿元。

2、正式启动电商渠道运营。内销市场启动以网络、微博、微信为平台的新型品牌宣传模式，全面启动建设阳光照明天猫旗舰店、京东、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渠道，通过建设自营店、建立网上分销系统、实现线上线下联动三步曲来规划电商运营的发展。

3、继续保持海外市场拓展。加强公司核心团队与客户的交流，提升外销人员的业务知识和能力，以提高市场拓展的有效性。2014 年在部分区域经济逐步复苏的有利市场环境下，公司努力寻求美国市场和澳洲市场的渠道拓展获得进步。

4、积极转变管理思路。在竞争格局日益复杂化的趋势下，公司管理团队将时刻引入市场竞争要点来引领和应变企业的管理模式，年底前建成“区域（客户）管理事业部”。抓紧形成以产品对应市场的管理方式，加强市场快速反应和产品适应市场的规则，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

5、继续深抓成本管理。深入推进产品与技术设计的成本下降，全面展开材料采购的招投标工作，有效控制制造的定额管理，落实管理费用的预算执行，切实做好综合成本管理。

6、加强工装和工艺改进，在技术变化中找到合适的工装和工艺来体现成本优势。公司现已引进了两条自动化生产线，2014 年将继续加强自动化设备投入，切实提升生产效率。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168,995,664.32	2,592,852,992.61	22.22
营业成本	2,512,436,478.81	2,097,369,882.98	19.79
销售费用	148,355,911.35	120,796,549.44	22.81
管理费用	262,985,166.50	228,052,207.42	15.32
财务费用	450,182.15	6,431,124.85	-9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5,922.45	187,389,449.63	1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69,879.51	-122,221,946.62	3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6,183.16	720,693,679.64	-137.15
研发支出	101,966,508.86	84,954,878.29	20.02

2、 收入

（1）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一体化电子节能灯和特种灯具分别实现收入 15.40 亿元和 1.95 亿元，保持稳定；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收入 3.82 亿元，受 LED 照明产品快速推广的影响同比下降了-11.79%；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LED 照明产品实现收入 9.83 亿元，同比增长了 169.86%。

(2) 以实物销售为主的公司产品收入影响因素分析

产品名称	时间	年初库存	生产	销售	年末库存	产销率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2013 年	30,292,748	241,657,275	240,475,086	31,474,937	99.51%
	2012 年	24,772,052	225,234,614	219,713,918	30,292,748	97.55%
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2013 年	2,653,890	14,773,963	14,991,357	2,436,496	101.47%
	2012 年	5,564,225	15,254,039	18,164,374	2,653,890	119.08%
LED 灯及灯具	2013 年	924,623	34,180,078	32,011,502	3,093,199	93.66%
	2012 年	102,649	9,442,617	8,620,643	924,623	91.30%
特种灯具	2013 年	234,579	8,299,246	8,168,952	364,873	98.43%
	2012 年	331,396	8,956,638	9,053,455	234,579	101.08%

(3) 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销售客户名称	2013 年销售金额	占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
客户 A	1,663,732,235.85	52.50
客户 B	171,979,395.75	5.43
客户 C	126,888,380.19	4.00
客户 D	36,805,860.66	1.16
客户 E	33,001,362.76	1.04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合计	2,032,407,235.21	64.13

3、 成本

(1)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照明电器销售	材料	215,303.49	87.88	180,962.20	87.12	18.98
	人工工资	24,573.22	10.03	22,957.03	11.05	7.04
	折旧	2,376.47	0.97	1,704.94	0.82	39.39
	其他	2,743.97	1.12	2,095.90	1.01	30.92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材料	109,703.12	87.22	110,732.02	87.16	-0.93
	人工工资	14,288.32	11.36	14,231.57	11.20	0.40
	折旧	867.86	0.69	757.10	0.60	14.63
	其他	918.18	0.73	1,320.05	1.04	-30.44
T5 大功率 荧光灯及 配套灯具	材料	26,645.29	86.60	27,491.43	83.40	-3.08
	人工工资	3,230.66	10.50	4,496.20	13.64	-28.15
	折旧	230.76	0.75	728.30	2.21	-68.32
	其他	661.52	2.15	246.96	0.75	167.87
LED 灯及 灯具	材料	67,181.18	90.88	26,522.47	91.15	153.30
	人工工资	5,359.41	7.25	2,097.04	7.21	155.57
	折旧	628.34	0.85	292.23	1.00	115.02
	其他	754.01	1.02	186.81	0.64	303.62
特种灯具	材料	11,772.46	81.03	13,232.56	87.16	-11.03
	人工工资	1,704.19	11.73	1,700.68	11.20	0.21
	折旧	649.42	4.47	79.85	0.53	713.30
	其他	402.44	2.77	168.37	1.11	139.02

(2)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供应商 A	84,453,538.25	3.62
供应商 B	40,306,589.85	1.73
供应商 C	38,394,327.87	1.64
供应商 D	30,137,235.78	1.29
供应商 E	24,099,446.73	1.03
前五名供应商客户采购合计	217,391,138.47	9.31

4、 费用

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均未超过 30%，财务费用为 45.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93.00%，主要系银行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所得税为 5,798.0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1.12%，主要系本公司和厦门阳光计提的所得税增加。

5、 研发支出

(1) 研发支出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支出	101,966,508.86
本期资本化研发支出	0
研发支出合计	101,966,508.86
研发支出总额占净资产比例 (%)	4.07
研发支出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3.22

(2)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为 10,196.65 万元，公司研发支出项目为 LED 创新产品及关键

技术以及光源自动装配工装设备的研究开发，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高性价比的 LED 驱动集成电路芯片以及系列智能化控制功能模块。为各种 LED 产品提供量身定做的专用驱动 IC，包括高性价比调光型、隔离/非隔离/带有源功率因数校正的高转换效率型、超低成本竞争型、高可靠大功率驱动型等等。基于传统照明应用的深入理解，制定出最优化的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的性能定义，用系列智能化功能模块完成不同类型产品的智能化功能升级。

2、研发高效率自动装配生产线。包括每小时1500只的自动化球泡灯装配线，人均生产效率提高10倍以上。

3、研发 LED 功能性照明灯具的设计方法，建立精确的光学模型，通过成像光学与照明光学进行二次光学设计，以及通过中间视觉理论的应用，获得灯具的最佳有效光效。

4、研究 LED 照明产品在实际环境下使用时的散热技术，提高发光效率及延长使用寿命。

6、 现金流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18,832.41	162,536,920.51	67.11	系收到财产保险公司赔款及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17,545.31	3,278,394.28	986.43	系本期转让部分公司房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55,463.17	129,163,043.44	60.07	系子公司厦门阳光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17,000.00	899,100,000.00	-94.63	系上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17,000.00			系子公司厦门阳光三安公司及厦门阳光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6,820.59	38,748,101.28	-44.16	系保证金变动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6,389.74	-1,812,346.88	-249.88	系汇率变动引起

7、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厦门和上虞 LED 募集资金项目的逐步投产，规模效益逐渐显现，LED 产品利润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40%。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以 16.5 元/股的价格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5,56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91,740 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700 万元、律师和会计师费用共计 13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910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5,426.95 万元，尚有 66,010.22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

未投入使用，其中 3 亿元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存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6,010.22 万元。

(3) 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1.69 亿元，同比增长 22.22%。其中，LED 照明产品实现收入 9.83 亿元，同比增长 169.89%，收入占比由上年的 14% 上升到 31%。公司 LED 转型取得较大进步，为实现发展战略奠定坚实基础。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照明电器销售	313,753.48	248,106.73	20.92	22.00	19.58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154,029.17	125,777.48	18.34	-0.06	-0.99	增加 0.77 个百分点
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38,232.17	30,768.23	19.52	-11.79	-6.66	减少 4.43 个百分点
特种灯具	19,520.91	14,528.51	25.57	0.79	-4.30	增加 3.95 个百分点
LED 照明产品	98,308.95	73,922.94	24.81	169.86	154.04	增加 4.69 个百分点
其他	3,662.29	3,109.57	15.09	-6.34	-9.51	增加 2.97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亚洲(不含中国)	956,933,823.72	31.96
非洲	41,277,727.43	76.67
欧洲	865,114,021.67	30.19
拉丁美洲	236,851,734.31	15.38
北美洲	304,491,534.97	140.70
大洋洲	16,341,754.59	-39.22
中国	716,524,247.79	-10.44

公司目前主要市场占比分别为：亚洲 30.50%、欧洲 27.57%、北美洲 9.70%、拉丁美洲 7.55%、非洲 1.32%、大洋洲 0.52%、中国 22.84%。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5,680,920.00	0.13	9,782,992.82	0.24	-41.93
预付款项	19,477,910.41	0.45	40,980,322.90	1.00	-52.47
其他应收款	58,588,791.52	1.36	23,249,319.85	0.57	152.00
在建工程	211,758,219.67	4.91	143,610,889.68	3.51	47.45
长期待摊费用	10,103,512.18	0.23	4,267,787.12	0.10	136.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1,603.04	0.03	-100.00
应付账款	788,819,720.21	18.29	581,250,693.34	14.21	35.71
应交税费	65,411,427.71	0.01	26,124,590.08	0.64	150.38
其他应付款	82,282,612.09	1.91	39,192,498.66	0.96	109.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2.32	300,000,000.00	7.33	-66.67
长期借款	70,909,090.85	1.64	101,363,636.31	2.48	-30.04
少数股东权益	143,073,716.92	0.13	94,832,231.28	0.24	50.87

应收票据：系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系本期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阳光与供应商预付账款结算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系应收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系子公司厦门阳光募投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装修费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系远期结售汇合约结算所致

应付账款：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使得采购增加带来的自然融资增加

应交税费：系本公司材料采购增加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大幅增长所致

其他应付款：系本公司预提费用增长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系本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系本公司归还到期借款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系子公司厦门阳光三安公司及厦门阳光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股本所致

2、 公允价值计量资产、主要资产计量属性变化相关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衍生金融负债	-1,291,603.04	0	1,291,603.04	1,291,603.04
合计	-1,291,603.04	0	1,291,603.04	1,291,603.0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远期结汇合约到期结汇对应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出所致。

(四)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国家认定技术中心，设有国内照明行业首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拥有国家认可实验室和产品检测中心，具备材料研究、设备研发、产品设计等综合研发实力。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业人才队伍，一级研究团队负责未来3-5年的研究，二级开发团队负责1-3年的产品开发，二级团队针对不同市场成立了中国、北美、南美、欧洲、日本、东南亚六个区域化的专业团队，应对不同市场的定位开发产品，力求行业领先的产品性价比，保持不同市场的竞争能力。

2、专利及专有技术优势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公司是国家知识产权局评定的首批“全国专利试点企业”，获授权国家专利263项，其中获授权发明专利41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106项，获得国外专利2项，主持、参与起草国家标准35项。在LED照明领域，公司是传统照明行业中起步最早的公司之一，在热学、光学、材料、造型结构设计、驱动芯片开发、智能控制系统等多个要点领域获得了技术突破，在热学方面，通过热管理准确评估半导体器件的使用寿命，既避免了设计寿命不足也避免了器件质量过剩，从而获得最佳的产品性价比；在光学方面，通过精确的近场定量光学的设计，获得了330度全配光的球泡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在LED调光线路上拥有全球专利；在电子方面，公司100%自主开发、制造驱动电源，尤其是集成电路驱动芯片的研发，用最简单的外围电路拓扑结构实现了最完美的调光性能。

3、规模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节能照明生产与出口企业，公司已建立了浙江、福建、江西、安徽四大生产基地的布局，具有3亿只节能灯光源、4000万套节能灯灯具、1亿只LED光源和2500万套LED灯具年生产能力。近几年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逐步投入，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照明领域的行业地位。

4、营销渠道优势

公司建立了有效覆盖率和市占率的国际、国内市场网络，形成了多元化布局的渠道战略。近几年来，随着技术不断的提高，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在亚洲、欧洲、北美洲和中国各大区域市场业务保持较好增长，市场地位正在逐步加强。

5、成本管理优势

公司运用传统照明的成本管理理念，集合LED的半导体技术和产业特色，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构建合理的成本模型，系统地优化LED芯片封装成本模型、热管理结构成本模型、电子驱动成本模型，有效地整合供应链系统、品质管理系统，保持成本领先优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投资额（万元）	3300
投资额增减变动金额（万元）	3300
上年同期投资额（万元）	0
投资额增减幅度（%）	/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金(万元)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的生产、制造, LED 照明产品的生产、制造。	500	1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LED 新型光源及新型照明产品的研发, LED 新型光源模组及照明产品的销售	3000	60
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	灯具(除灯管)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0	100

(1)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0	17,000,000	0.82	96,457,687.47	0	0	长期股权投资	认购
合计	102,000,000	17,000,000	/	96,457,687.47	0	0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2	非公开发行	89,910	14,008.79	25,426.71	64,483.05	存储募集资金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89,910	14,008.79	25,426.71	64,483.05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股票 5,56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16.50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740 万元，扣除支付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700 万元后，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划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户 (账号为：1211022029200034268) 人民币 90,040 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及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0 万元后，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89,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0412 号《验资报告》。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2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371.81 万元。

(2)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6,046.11 万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3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92.07 万元。

(2)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9,128.76 万元。

(3) 年产 6000 万只 (套)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888.2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64,483.05 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是	6,363.88	992.07	6,363.8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否	41,920	9,128.76	15,174.87	是	36.20%	不适用	6,569.00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6000 万只 (套)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41,626.12	3,888.20	3,888.20	是	9.3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1、原拟定募投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主要产品为微汞节能灯，由于近两年 LED 照明发展及增长迅速，故将原“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换为“年产 2000 万只 (套)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经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2-030。

2、基于 2013 年节能灯面临着国际、国内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考虑到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调整) 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建设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调整)。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调整) 剩余募集

资金及利息收入全部投入到“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年产 2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扩产为“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经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3-008。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41,626.12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363.88	992.07	6,363.8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产 6000 万只（套）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41,626.12	3,888.20	3,888.2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9.34%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47,990	4,880.27	10,252.08	/		/	/	/	/

基于目前节能灯面临的国际、国内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导致 LED 照明产品市场需求快速上升，考虑到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建成后存在的市场风险，同时也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决定停止建设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调整）。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USD2,435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55,253.50	20,909.64	223.77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USD248	荧光材料制造、销售	5,391.73	5,007.67	-135.52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USD300	节能灯用磁性材料制造、销售	10,091.12	6,924.61	4.47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41,150.63	24,806.37	8,150.2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30,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等	108,242.49	76,088.38	10,283.71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8,539.38	5,455.66	223.97
铜陵阳光照明	RMB500	照明电器产品、仪器	8,715.42	1,359.91	146.4

有限公司		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USD898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5,261.10	2,863.16	-439.41
阳光(越南)公司	USD100	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	4,094.46	1,163.38	48.91

(2) 净利润贡献 10%以上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37,432.68	8,417.64	8,150.2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等	89,105.01	10,653.44	10,283.7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行业发展趋势：

1、从传统照明产业向新型照明产业转变。LED 作为新型高效固体光源，具有节能、环保、长寿命、全固体、抗震性好等显著优点，将是人类照明史上继白炽灯、荧光灯、高压气体放电灯的又一次飞跃。同时，使用半导体芯片后没有日光灯、节能灯等造成的汞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是一种绿色光源，是今后替代传统光源的一种理想光源。

2、从单一照明技术向多技术交叉融合转变。在传统照明时代，企业通过提升光效和寿命向客户提供优质的照明产品，而随着客户需求的提高和半导体照明技术的发展，未来半导体照明技术将与微电子、光电子并行发展，会有很多技术交叉融合，出现一些多功能、高价值的产品，除了可以集成照明外，还能实现传输数据、定位。

3、从 OEM 及推销型市场模式向自主品牌转变。国内生产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自主开发，在多年的实践和摸索基础上总结了大量经验，并通过产品升级、工艺改进的方式在产品上加以运用，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积累，产生了一批有较大规模和较高知名度的照明企业。国内照明企业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自主研发能力也有了大幅提高，相当一部分企业建立了企业技术中心和实验室，有规模和实力的企业开始重视企业品牌建设。

4、从照明功能向智能控制转变。传统照明产品主要实现家具、商业办公、公共照明功能，LED 由于发光响应时间快，能通过智能控制实现灯的花样变化。国外目前已开始重视无线网络控制，2012 年 9 月，由 PHILIPS 等六家照明企业发起，成立了“全球互联照明联盟”，LED 照明

未来将向智能照明方向发展也是必然趋势。

5、从企业价值导向向顾客价值导向转变

过去几年，大多数企业往往是公司价值导向型，关注生产规模、合格率、生产效率，往往公司生产什么类型的产品，就向市场销售什么类型的产品，注重公司价值和盈利。随着市场的不断变化，现在企业更多地关注客户价值导向，关注产品附加价值，客户需求的多样性、时尚性和服务性，这种转变要求企业更加贴近市场，具备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

6、从资本单一体经营向与同行战略合作转变

过去企业采取的多为垂直整合战略，从上游，中游，下游都自己做，节约成本，重视全产业链的经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现在企业要具有快速响应客户要求的能力，企业自身的资源和能力总是有限的，利用各方的优势，快速实现客户要求，加强与同行战略合作、与供应链中重要厂商紧密合作越来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行业竞争格局：

1、市场区域从东部地区向中西部地区发展。改革开放初期，由于东部地区先富裕起来、经济发达，因此，市场主要集中在东部地区。近几年来，由于人力的因素，越来越多的生产企业把基地向中西部转移，中国的经济增长率也是中西部地区开始高于东部地区，市场布局也开始向中西部地区发展。

2、照明市场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乡镇市场发展。近几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尤其是家电下乡极大的促进了小城市和乡镇市场的配送网络的发展，以前的省会向地级批发、地级市向县市批发、县市向乡镇批发的模式正在改变，随着小城市和乡镇的消费增长逐渐超过大城市，配送网络形成很多从省直接到乡镇，没有中间环节的服务体系，丰富了国内市场的营销网络，使得市场逐渐从大城市向中小城市、乡镇发展。

3、行业由企业分散性向集中度提高发展。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统计数据，目前全国拥有照明生产企业一万余家，中小型厂商众多，大多数中小照明企业均以价格竞争为主要竞争手段，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甚至出现了一些无序竞争行为。随着行业竞争加剧，一批规模小、无研发实力的中小企业将退出市场，优势企业通过并购整合做大做强，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4、企业定位由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设计与综合方案服务商转变。以往企业通过向客户提供优质、廉价的照明产品进行市场竞争，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对健康的更高追求以及半导体照明技术的成熟，客户开始由对产品的需求向综合方案的需求转变。企业逐渐将综合解决方案视为未来发展的目标，研发从应用出发，可以对症下药，开发出最适合的产品，在产品参数上做最佳的平衡选择；而销售从应用出发，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最佳的应用方案，最大限度的避免浪费。

5、企业由粗放型、产品拼装型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发展。这个变化不仅是照明行业的变化需求，而是整个中国制造的变化需求。随着劳动力要素，产能要素不再成为企业成功的核心要素，如何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提供客户差异化的体验成为了企业必须解决的难题。从国际成功企业的发展路径来看，加大创新，提升自主知识产权产品比例，是走出升级道路的成功因素。

6、由照明行业内的企业竞争向多行业企业参与竞争发展。LED 照明竞争对手更加多样化，来源行业更广泛，包括传统照明型企业，如节能灯、HID 光源类、灯具类企业，新进入的家电类企业，从辅助型转来的电子整流器、电源类企业，从上游向下游延伸的半导体封装类企业，以生产为主要能力的电子代工类企业，以及国企收购进入的企业。这些新进入的企业在原来的

领域都有很强竞争力，现在这种竞争力延伸到 LED 照明领域，未来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不同的运用领域，不同的市场，产品要求也不同，前两年关注的指标是光效，现在更关注显色性、可靠性、寿命，更加关注照明的要求。因此，产品的差异化、多样性竞争和渠道建设的竞争是未来市场竞争格局的主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以市场开拓为导向、技术创新为动力、品牌经营为核心，以节能环保照明电器为主流产品，大力发展照明主业，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照明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要通过几年努力，在 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百亿元”目标，其中国内和国外收入比例为 44%:56%；光源与灯具收入比例为 1:2。努力实现两大战略目标：1、以产品优势引领市场需求。用高品质与高效率形成节能灯全球竞争优势；用核心技术设计 LED 产品链，形成市场终端优势并引导照明行业地位；2、以市场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增长。建立有效覆盖率和占有率的国际、国内市场网；用整体应用方案代替产品销售实现服务型市场。

(三) 经营计划

2014 年公司经营计划为营业收入 39 亿元，营业成本 30.70 亿元，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合计为 4.55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净利润 3.30 亿元。该经营计划非公司盈利预测。

(四) 因维持当前业务并完成在建投资项目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

公司在最近 3 年的主要投资方向为：LED 照明产品项目、灯具照明产品项目。其中：LED 照明产品项目主要以募集资金投入。灯具项目以自有资金投入，金额将视收入增长规模和自有资金情况具体确定。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近几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了《中国逐步淘汰白炽灯路线图》、《半导体照明节能产业规划》、《中国逐步降低荧光灯含汞量路线图》等政策，整体来看，将大大促进节能灯、LED 灯的市场需求。但是，如果各个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环保节能政策和税收政策出现调整，可能会使公司面临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1）公司是照明协会、照明学会、工信部半导体联盟的核心成员单位，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政策调研和制订，确保及时了解和掌握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应对政策趋势性变化；（2）公司将加速整体向 LED 业务转型速度。国际环境和能源的困局加快行业淘汰低效/不环保产品的趋势不会改变，企业的产品发展策略就应该坚定向高效/环保的业务转型。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近两年整个 LED 照明市场出现了高速增长态势，吸引了社会大量资本，不断出现新的厂商加入本行业。同时，随着 LED 投资热由上游、中游向下游转移，可能导致 LED 照明应用领域处于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甚至出现恶性竞争、无序竞争，将增加公司行业竞争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大对于成熟规范市场的投入。美国市场和日本市场是质量和技术准入门槛较高的成熟规范市场，公司在 2013 年开始布局，2014 年将有业绩体现在美国和日本市场的

快速增长，降低公司未来在无序、不规范市场的业务比例给公司整体业绩带来的影响；（2）加大对于特殊渠道和应用领域的投入。公司在 2013 年启动的援外项目渠道，竞争门槛高，参与企业有限。2014 年将继续拓展此类高准入门槛的渠道和应用领域，建立该领域独特的竞争优势。

3、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随着 LED 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近几年来 LED 产品价格出现了较快的下降，公司近两年通过光效提升、工艺改进、材料研究等措施基本保持了稳定的，如果未来几年 LED 产品价格继续保持快速下降的趋势，将给公司毛利率水平的稳定和提高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强对于行业技术发展水平的理解和预判，紧紧跟踪材料技术的发展趋势，将材料价格的下降快速导入产品设计，在设计成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上作出预先安排，确保公司成本下降的速度快于行业产品价格下降的速度；（2）加快产能规模的提升，通过规模效应提高成本领先优势；（3）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灯具产品比例，灯具产品相对注重功能性，阳光的灯具比其他 LED 企业有先发优势，可以减少同质化竞争；（4）加大智能化 LED 照明产品研发投入，用创新产品获得差异化，避免价格竞争。

4、LED 关键原辅材料供应链的风险

LED 产业发展非常迅速，各种原辅材料的发展非常不平衡，比如高端的专利芯片灯珠依赖日韩，高端朔化材料依赖美日的情况。一旦出现地区争端或区域灾难，或者单一供应商供应困难，将会出现关键材料的供应风险。

应对措施：（1）建立关键材料供应区域多元化体系。逐步认证和发展台湾和国内的供应商，增加供应采购比例，避免单一日系或韩系采购系统；（2）加强与上游关键产业的投资或战略合作。我们已经建立了驱动芯片的研发团队和供应链配套能力，与发光芯片形成战略合作确保价格和供应上的优势，正在策划投资与灯具零配件相关的电镀/氧化等工序自制能力，确保供应交货稳定。

5、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随着 2008 年 1 月 1 日《劳动合同法》的实施和 2010 年以来众多省、市陆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国内的劳动力市场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持续上升，公司生产成本中的人工成本比例有上升的迹象。如果未来继续提高最低工资标准或出现劳动力短缺的情况，可能给公司产能效率提升和盈利水平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2014 年公司已实施 LED 自动化方案，减少人工数量。通过机器换人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大幅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2）将生产基地转移到劳动力资源丰富，成本相对低廉的地区。继江西基地的建设达到 2000 人以上的规模，承担了节能灯业务的战略转移，2014 年将重点建设安徽金寨生产基地，为业务的扩张做好工厂和人员的准备。

6、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规模也会出现增长，可能会造成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的情况，从而给公司正常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风险管控。公司 2013 年已经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和《存货控制制度》。2014 年在此基础上再加强了个人的追责制度，确保内控制度的落实；（2）应用 ERP 和 OA 等信息化工具来强化控制。2014 年将通过 ERP 自动控制、OA 自动报警等方式加快信息曝光速度和处理反馈速度，实现应收款和存货周转天数下降的目标。

7、汇率波动的风险

自 2005 年 7 月人民币汇改以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从 8.27 到 6.04 升幅达 27%，但今年美国缩减 QE 及央行扩大汇率浮动区间至 2%，人民币又出现短期大幅贬值。汇率的大幅波动带来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和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给公司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带来了一定的困难。

应对措施：（1）增加外销业务中人民币结算业务比例。对于公司最大的客户飞利浦，2013 年开始已经有 80% 的业务进行人民币报价和结算，规避了部分汇率波动风险；（2）关键进口材料建立国内供应链备份。对于芯片/灯珠等关键进口材料，2014 年将逐步增加国内供应商采购比例，降低汇率风险；（3）积极应用金融工具规避汇率波动风险。2014 年公司将通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通过贸易融资缩短结算账期等，以锁定或灵活应对汇率风险。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不适用

四、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决定 201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645,379,0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公司共计发放现金红利 77,445,489.60 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浙江证监局《印发〈关于转发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证监发【2012】138 号）的规定，为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明确，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二）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不适用

（三）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	1.5	5	96,806,862.00	231,757,560.17	41.77
2012 年	0	1.2	0	77,445,489.60	210,177,283.08	36.85
2011 年	5	1.5	0	64,537,908.00	225,080,075.29	28.37

五、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了《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内容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不适用

三、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 不适用

五、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 不适用

六、 重大关联交易

√ 不适用

七、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4,466.9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4,466.9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4,466.9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7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4,466.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466.90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八、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股份限售	陈森洁、陈月明、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峰、吴国明、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改承诺可上市交易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2013 年 11 月 9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九、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十、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一、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由于项目开发停滞，于 2012 年 10 月 29 日向上虞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上虞市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2) 绍虞破字第 1-1 号决定书，指定上虞市同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担任破产管理人。2013 年 2 月 28 日在上虞市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就核查债权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2014 年 2 月 27 日在上虞同济会计师事务所六楼会议室召开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经债权人表决通过《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14 年 3 月 3 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 (2012) 绍虞破字第 1-5 号，裁定认可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1,474,242.45 元，根据破产财产的分配顺序、比例和数额，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以及其他事项说明，本公司分得 25,556.75 元，已于 3 月 6 日入账。

2、因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印度公司破产清算。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3-029 公告。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向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提交联合申请，要求对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本公司联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该申请现已被受理，受理编号671/2013。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3-034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82,786	31.10				-200,682,786	-200,682,786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00,682,786	31.10				-200,682,786	-200,682,78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8,793,612	19.96				-128,793,612	-128,793,612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889,174	11.14				-71,889,174	-71,889,174	0	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4,696,294	68.90				200,682,786	200,682,786	645,379,08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444,696,294	68.90				200,682,786	200,682,786	645,379,08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45,379,080	100.00				0	0	645,379,080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2]18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5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因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限售股份数量由原发行时的 55,600,000 股变更为 83,400,000 股, 已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上市流通。

2、公司股改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2009 年 1 月 15 日, 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自然人陈森洁、陈月明、吴峰、吴国明及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改承诺可上市交易之日起自愿延长锁定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以上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上市流通。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0,000	16,500,000	0	0	增发认购	2013 年 3 月 25 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0	0	同上	2013 年 3 月 25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50,000	11,850,000	0	0	同上	2013 年 3 月 25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0	0	同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850,000	8,850,000	0	0	同上	2013 年 3 月 25 日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8,850,000	8,850,000	0	0	同上	2013 年 3 月 25 日
天津盛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0,000	8,850,000	0	0	同上	2013 年 3 月 25 日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7,500,000	0	0	同上	2013 年 3 月 25 日
陈森洁	38,639,901	38,639,901	0	0	详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9 日
陈月明	27,274,902	27,274,902	0	0	同上	2013 年 11 月 9 日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22,027,635	22,027,635	0	0	同上	2013 年 11 月 9 日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65,953	13,665,953	0	0	同上	2013 年 11 月 9 日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9,700,025	9,700,025	0	0	同上	2013 年 11 月 9 日
吴峰	3,863,956	3,863,956	0	0	同上	2013 年 11 月 9 日
吴国明	2,110,414	2,110,414	0	0	同上	2013 年 11 月 9 日
合计	200,682,786	200,682,786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2 年 3 月 13 日	16.50	55,600,000	2013 年 3 月 25 日	83,400,000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83号)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于2012年5月7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以总股本430,252,7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总股本430,252,720股为基数,每10股送5股。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量由原55,600,000股变更为83,400,000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6,9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2.14	207,420,294	0	0	无	
陈森洁	境内自然人	5.99	38,639,901	0	0	无	
陈月明	境内自然人	4.23	27,274,902	0	0	无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 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41	22,027,635	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一博 时精选股票证券投 资基金	其他	3.25	21,000,585	14,136,152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一分红一 团体分红-018L- FH001沪	其他	2.24	14,443,700	6,144,189	0	无	

浙江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2.12	13,665,953	0	0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1,498,022	11,498,022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63	10,543,605	10,543,605	0	无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700,025	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420,294		人民币普通股	207,420,294		
陈森洁	38,639,901		人民币普通股	38,639,901		
陈月明	27,274,902		人民币普通股	27,274,902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22,027,635		人民币普通股	22,027,635		
中国工商银行一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85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58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团体分红一018L一FH001 沪	14,4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43,700		
浙江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665,953		人民币普通股	13,665,9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98,022		人民币普通股	11,498,022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0,543,605		人民币普通股	10,543,605		
上虞市沥海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9,700,025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1) 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第七大股东为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 公司第四大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的关联人；(3) 第三大股东持有第四大股东 6.59% 股份。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陈卫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	71257962-0
注册资本	130,441,000.00
主要经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项目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粮、油、棉、蔬和药材的种植，淡水动物养殖和上述产品的深加工销售；天然资源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纸制品的贸易。
经营成果	近年来主要为商业地产、投资管理等领域资产的投资。
财务状况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05,499.13 万元，净利润 59,316.80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数据)
现金流和未来发展战路	世纪阳光属于投资型公司，未来发展以投资性业务为主，在不违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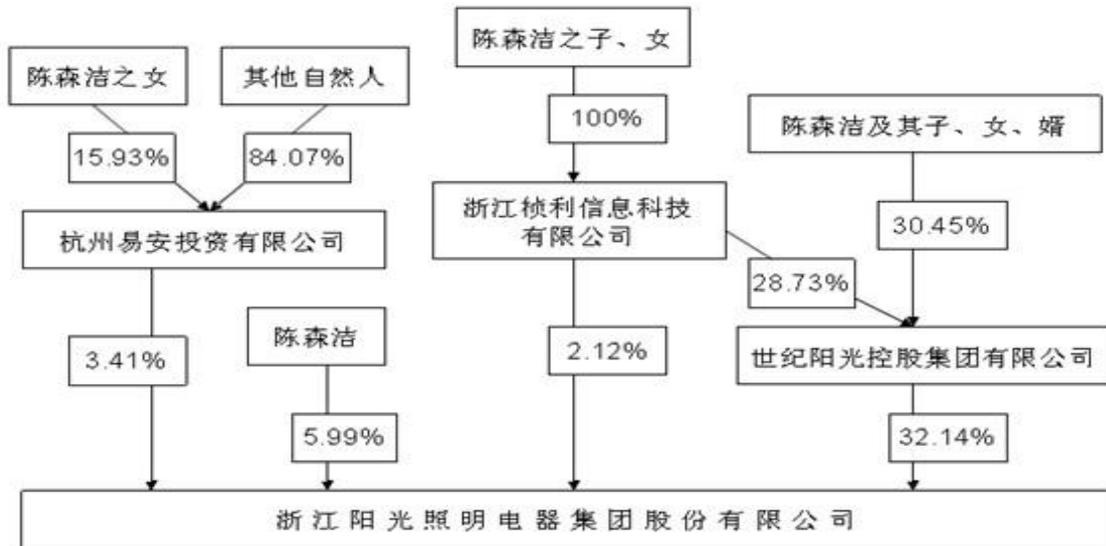
	关法律法规前提下，重点关注投资管理领域、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寻找适当的时机进行投资。
--	--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	陈森洁及其家族关联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陈森洁先生 2003 年 2 月至本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五、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陈森洁	董事长	男	65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38,639,901	38,639,901	0		240.93
陈燕生	独立董事	男	64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6
李广安	独立董事	男	79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6
邵少敏	独立董事	男	49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6
陈卫	副董事长	男	39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105.61
官勇	董事、总经理	男	40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101.16
吴国明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2,110,414	1,634,914	-475,500	二级市场卖出	62.52
苏烟源	董事	男	65	2013年5月13日	2014年3月25日					100.00
赵芳华	董事、董秘	男	35	2013年1月1日	2014年3月25日					22.33
陈月明	监事会主席	女	44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27,274,902	27,274,902	0		41.70
陈志刚	职工监事	男	45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41.24
俞学兰	监事	女	37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章润中	副总经理	男	44	2011年3月29日	2014年3月25日					50.53
吴杰	财务总监	男	46	2013年6月14日	2014年3月25日	1,498	1,498	0		37.98
张瑛强	财务总监	男	44	2012年4月15日	2013年6月6日					19.39
吴峰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5	2011年3月29日	2013年6月6日	3,863,956	3,130,000	-733,956	二级市场卖出	27.43
合计	/	/	/	/	/	71,890,671	70,681,215	1,209,456	/	868.82

陈森洁：男，1949 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历任上虞灯泡总厂厂长、浙江照明电器总公司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获浙江省首届“十大发明家”，全国优秀乡镇企业厂长称号。2003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陈燕生：男，195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起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理事长。现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广安：男，2004 年至今，一直在东南大学电光源研究中心工作，2006 年 6 月 22 日辞去“中心”的一切行政工作，主要从事研究工作。现任东南大学电光源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中国照明电器协会行业专家组成员，江苏省照明学会、协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等。

邵少敏：男，1964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汉族。理学学士（计算数学与应用软件专业）、经济学硕士（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学博士（经济学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浙江财经学院兼职教授，MBA 导师，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2008 年 4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时，还担任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陈卫：男，1975 年出生，大学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至今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官勇：男，1974 年出生，复旦大学光源与照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先后担任飞利浦照明技术中心产品开发工程师、副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 月先后担任飞利浦亚明照明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生产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制造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吴国明：男，1970 年出生，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上虞灯具厂生产技术办公室主任。1998 年至今，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苏烟源：男，194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7 年至 2009 年，任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赵芳华：男，1979 年出生，本科学历，金融专业。2003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任职卧龙电气运营管理部、卧龙地产董事会办公室、卧龙电气证券事务代表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陈月明：女，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8 年至今，担任公司第二届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陈志刚：男，1969 年出生，高中学历，助理工程师。1986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电子灯常生产负责人、T5 灯具厂生产厂长、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等职。现任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三届至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俞学兰：女，1977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96 年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会计等职。现任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任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章润中：男，1970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浙江省第九届青联委员。曾在浙江上虞春晖中学任教，先后担任浙江上虞电视台新闻部副主任、总编室主任。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2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杰：男，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职厦门新泰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厦门唯科模塑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张瑛强：男，1970 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2009 年，任职宁波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2010-2011 年，任职宁波摩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吉林省公主岭轴承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吴峰：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起，任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际市场部经理。2003 年 7 月起兼任副总经理。现因个人原因已离职。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2014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卫、陈森洁、官勇、吴国明、许文平、赵芳华、刘升平、林维、邵毅平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花天文、俞学兰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以投票方式选举，陈志刚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相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聘任官勇为总经理，聘任吴国明为常务副总经理，聘任章润中、吕伯君、李阳、赵伟锋、孙惠刚、陈以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吴杰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赵芳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相同。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森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1 年 3 月 31 日	
陈卫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3 月 31 日	
陈卫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1 年 3 月 31 日	
陈卫	浙江楨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1 年 3 月 31 日	
俞学兰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燕生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副理事长兼秘书长		
陈燕生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燕生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燕生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燕生	深圳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李广安	东南大学	电光源中心技术委员会主任		
邵少敏	浙江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		
邵少敏	广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邵少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邵少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邵少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邵少敏	杭州市上城区广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董事会确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相关薪酬与考评管理办法，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董事、监事则是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应付报酬情况	347.96 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828.7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	-------	------	------

吴杰	财务总监	聘任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
苏烟源	董事	聘任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
赵芳华	董事	聘任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聘任
张瑛强	财务总监	离任	个人原因
吴峰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五、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关键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 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5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63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8,199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6,336
销售人员	216
技术人员	1,306
财务人员	113
行政人员	228
合计	8,19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13
本科	492
大专	1,104
大专以下	6,589
合计	8,199

(二) 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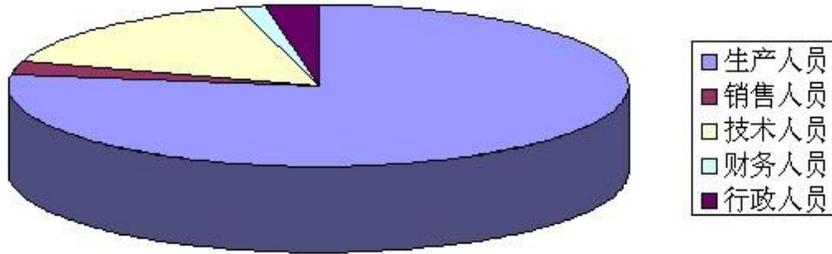
根据企业的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遵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政策和公司其他有关规章制度制订了《人事管理制度》，并根据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员工薪酬及考核模式，工资模式：采用结构工资制；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以员工岗位责任、劳动绩效、劳动态度、劳动技能等指标综合考核员工报酬，适当向经营风险大、责任重大、技术含量高、有定量工作指标的岗位倾斜）、各种津贴（包括有行车补助、出差津贴、伙食津贴、话费津贴、加班补贴等）组成。

(三) 培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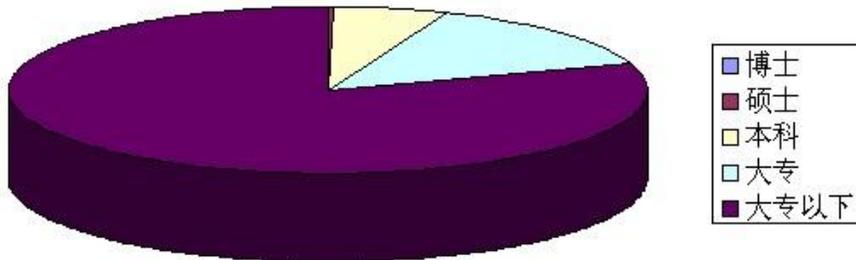
公司建立有分阶段分岗位分类别的培训体系，制定覆盖全员的培训计划，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员工培训，分核心能力素质、通用能力素质、专业能力素质等多个

方面。一是新员工入职培训，熟悉企业文化，掌握岗位技能；二是基层培训，强化在岗员工日常的业务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三是基层、中层、高层等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其领导力、控制力和执行力；四是营销、工程技术、综合管理等专业技术培训，进一步提升专业技能。

(四) 专业构成统计图：



(五) 教育程度统计图：



(六) 劳务外包情况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等相关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经营层职责明确，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确保了公司安全、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决议、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规定要求。能够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享有平等地位。公司还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未发生过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每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负责、勤勉诚信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专业委员会设立以来，均严格按照相应工作条例开展工作，已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了其专业性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信息披露。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媒体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按期保质完成了全年信息披露工作，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监管机构批评、谴责或处罚的情况。2013 年，公司按规定要求编制、报送、披露了临时公告 34 份和定期报告 4 份。

6、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始终坚持“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理念，最大限度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对待股东的

来信、来电、来访和网络咨询，主动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此外，公司为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部分重大事项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对董事、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提高了中小股东话语权。201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

7、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为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等敏感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保密信息知情人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外泄或内幕交易事项。

8、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目标和年度绩效考核等指标，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及相应福利待遇。

9、制度建设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情况。报告期内，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重大投资决策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环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同时，根据《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及发生重大事项时，及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表，详细记录事项的进展及参与人员，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二、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13 日

议案名称：

- 1、审议通过《201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201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201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审议通过《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通过《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提案》；
- 9、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全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决议刊登的网站：www.sse.com.cn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

（二）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召开时间：2013 年 6 月 29 日

议案名称：

-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提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决议刊登的网站：www.sse.com.cn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2013 年 7 月 2 日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森洁	否	5	5	4	0	0	否	1
陈卫	否	5	5	4	0	0	否	1
官勇	否	5	5	4	0	0	否	1
吴国明	否	5	5	4	0	0	否	1
苏烟源	否	4	4	4	0	0	否	1
赵芳华	否	3	3	3	0	0	否	1
陈燕生	是	5	5	4	0	0	否	2
李广安	是	5	5	4	0	0	否	1
邵少敏	是	5	5	4	0	0	否	2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董事会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履行各自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的修订与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审计委员会对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监督，对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单位的聘用提出建议，并在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实施了有效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管的任免进行认真审查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度的薪

酬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世纪阳光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控股型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不存在大股东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和现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同时，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进一步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责任制”，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公司依照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结合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并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后，决定高层管理人员的激励报酬额度。公司目前尚未制定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长期激励政策。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考评和激励机制，使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利益取向逐步趋于一致，最终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第九节 内部控制

一、 内部控制责任声明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1、内控责任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2、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涵盖公司所有部门及子公司各层面、各业务环节及各项相关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体系，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资产管理、工程项目、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和成本控制、税务管理、财务报告、业务外包、合同管理、全面预算、研究与开发等主要业务和事项均纳入到内控体系范畴。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2013年，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监察部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核查、审计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出具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及相关执行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年报相关工作制度和规程，请独立董事从第三方的角度和审计委员会从专业的角度对年报作了严格把关，确保了年报的高质量和真实性。

2011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及相关罚则做了具体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杨端平、王其超、严利忠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4]1248号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阳光照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阳光照明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阳光照明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端平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其超

报告日期：2014年4月19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613,329.43	1,242,881,14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80,920.00	9,782,992.82
应收账款		851,714,529.24	690,403,110.92
预付款项		19,477,910.41	40,980,322.90
应收利息		13,594,395.25	10,655,734.4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588,791.52	23,249,319.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73,934,601.32	824,787,25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4,873,847.58	1,416,792.52
流动资产合计		3,007,478,324.75	2,844,156,665.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7,817,056.59	109,365,981.0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7,322,901.18	780,939,761.71
在建工程		211,758,219.67	143,610,889.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771,459.03	181,080,423.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103,512.18	4,267,787.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01,128.59	27,741,969.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450,07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0,224,353.52	1,247,006,812.39
资产总计		4,377,702,678.27	4,091,163,47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2,778,690.00	166,685,025.6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91,603.04
应付票据		267,004,107.99	218,193,986.41
应付账款		788,819,720.21	581,250,693.34
预收款项		63,980,009.87	90,105,963.33
应付职工薪酬		90,858,233.23	74,466,482.77
应交税费		65,411,427.71	26,124,590.08
应付利息		966,568.30	833,566.1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2,282,612.09	39,192,49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12,101,369.40	1,498,144,409.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909,090.85	101,363,636.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864,822.50	32,036,993.0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0,243,913.35	147,870,629.38
负债合计		1,732,345,282.75	1,646,015,038.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5,379,080.00	645,379,080.00
资本公积		1,073,216,159.14	1,073,216,159.1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903,965.96	168,177,09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7,333,399.31	476,860,084.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548,925.81	-13,316,21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502,283,678.60	2,350,316,207.72
少数股东权益		143,073,716.92	94,832,231.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45,357,395.52	2,445,148,43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77,702,678.27	4,091,163,477.85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847,506.14	560,866,68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80,920.00	9,782,992.82
应收账款		426,340,886.91	379,849,320.53
预付款项		12,259,489.17	24,793,946.79
应收利息		12,249,080.18	7,217,956.7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804,997.81	28,578,999.54
存货		371,226,851.33	387,535,385.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1,378,976.43	283,459.18
流动资产合计		1,418,788,707.97	1,398,908,741.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69,528,406.91	1,258,075,545.3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669,442.59	411,554,646.61
在建工程		111,218,030.90	121,275,044.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481,063.26	110,417,954.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68,79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82,651.39	8,635,90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370,076.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3,118,467.44	1,909,959,099.32
资产总计		3,371,907,175.41	3,308,867,841.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625,801.52
应付票据		103,365,000.00	87,964,477.14
应付账款		623,850,239.35	398,125,532.93
预收款项		63,366,204.14	124,037,208.74
应付职工薪酬		29,611,776.38	23,624,693.57
应交税费		28,250,080.12	13,663,507.89
应付利息		116,499.96	506,666.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428,998.22	32,700,233.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5,609,821.74	981,248,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909,090.85	101,363,636.31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70,000.00	18,1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449,090.85	133,973,636.31
负债合计		1,118,437,889.02	1,115,221,75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5,379,080.00	645,379,080.00
资本公积		1,075,408,097.71	1,075,408,097.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1,903,965.96	168,177,09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0,778,142.72	304,681,808.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53,469,286.39	2,193,646,08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3,371,907,175.41	3,308,867,841.02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168,995,664.32	2,592,852,992.61
其中: 营业收入		3,168,995,664.32	2,592,852,992.61
二、营业总成本		3,052,623,369.19	2,488,359,766.58
其中: 营业成本		2,512,436,478.81	2,097,369,882.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94,748.83	9,751,552.98
销售费用		148,355,911.35	120,796,549.44
管理费用		262,985,166.50	228,052,207.42
财务费用		450,182.15	6,431,124.85
资产减值损失		114,300,881.55	25,958,448.9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91,603.04	-2,419,285.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079,100.05	-440,151.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0,782.39	-4,102,853.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584,798.12	101,633,789.70
加: 营业外收入		186,548,197.88	137,520,691.55
减: 营业外支出		5,470,281.94	4,705,407.3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671.01	102,879.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662,714.06	234,449,073.87
减: 所得税费用		57,980,668.25	23,088,899.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682,045.81	211,360,1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57,560.17	210,177,283.08
少数股东损益		-75,514.36	1,182,891.6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6	0.3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6	0.33
七、其他综合收益		-2,232,712.93	-1,065,562.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9,449,332.88	210,294,61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524,847.24	209,111,721.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514.36	1,182,891.64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利润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619,101,847.01	1,474,045,120.42
减: 营业成本		1,342,462,003.19	1,218,667,024.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4,447.23	6,782,449.13
销售费用		108,600,807.40	93,213,013.15
管理费用		129,430,302.65	113,976,879.23
财务费用		12,758,233.76	12,513,462.17
资产减值损失		12,193,849.96	19,976,399.1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801.52	-1,238,529.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7,138.40	201,668,179.0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30,782.39	-4,247,959.5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30,865.94	209,345,542.48
加: 营业外收入		157,699,574.62	122,035,846.11
减: 营业外支出		2,802,161.15	2,210,559.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685.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28,279.41	329,170,829.27
减: 所得税费用		20,359,586.30	442,610.3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68,693.11	328,728,218.9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37,268,693.11	328,728,218.93
七、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 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亚梅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2,884,430.73	2,723,414,23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5,464,912.12	178,650,701.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618,832.41	162,536,92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9,968,175.26	3,064,601,852.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9,250,600.65	2,148,393,149.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5,515,121.44	378,051,972.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389,224.86	132,093,950.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977,305.86	218,673,33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18,132,252.81	2,877,212,40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5,922.45	187,389,449.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238.35	3,662,702.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17,545.31	3,278,394.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74,783.66	6,941,096.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755,463.17	129,163,04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944,663.17	129,163,04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669,879.51	-122,221,946.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17,000.00	899,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31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5,037,645.50	470,653,869.6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8,101.28	48,225,99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2,102,746.78	1,417,979,863.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15,877,246.15	578,905,862.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334,863.20	79,632,220.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31,48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6,820.59	38,748,101.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848,929.94	697,286,184.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746,183.16	720,693,679.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16,389.74	-1,812,346.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6,529.96	784,048,83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4,133,038.80	420,084,203.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836,508.84	1,204,133,038.80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38,326,803.60	1,652,735,399.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94,949.21	40,811,607.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308,903.88	122,035,84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4,130,656.69	1,815,582,85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854,234.08	1,246,976,898.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052,857.06	170,706,161.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852,494.92	86,085,906.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38,235.78	205,681,96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497,821.84	1,709,450,93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32,834.85	106,131,91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700,658.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525,416.67	3,244,478.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25,416.67	70,945,13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473,068.23	51,134,43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00,000.00	419,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103,068.23	470,334,43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77,651.56	-399,389,30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99,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30,261,223.3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77,691.00	36,557,32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7,691.00	1,065,918,548.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454,545.46	220,141,330.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354,974.23	74,694,43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6,646.60	21,477,69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9,466,166.29	316,313,452.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988,475.29	749,605,0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64,837.64	1,084,08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98,129.64	457,431,794.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9,388,989.18	81,957,19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90,859.54	539,388,989.18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68,177,096.65		476,860,084.81	-13,316,212.88	94,832,231.28	2,445,148,439.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68,177,096.65		476,860,084.81	-13,316,212.88	94,832,231.28	2,445,148,439.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26,869.31		140,473,314.50	-2,232,712.93	48,241,485.64	200,208,956.52
(一)净利润							231,757,560.17		-75,514.36	231,682,045.81
(二)其他综合收益								-2,232,712.93		-2,232,712.93
上述(一)和(二)小计							231,757,560.17	-2,232,712.93	-75,514.36	229,449,332.8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8,317,000.00	48,317,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8,317,000.00	48,317,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726,869.31		-91,284,245.67			-77,557,376.36
1.提取盈余公积					13,726,869.31		-13,726,869.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445,489.60			-77,445,489.60

4. 其他							-111,886.76			-111,886.76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81,903,965.96		617,333,399.31	-15,548,925.81	143,073,716.92	2,645,357,395.52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652,720.00	229,722,798.46			135,304,274.76		571,635,149.52	-12,250,650.88	91,271,596.35	1,390,335,888.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4,652,720.00	229,722,798.46			135,304,274.76		571,635,149.52	-12,250,650.88	91,271,596.35	1,390,335,888.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26,360.00	843,493,360.68			32,872,821.89		-94,775,064.71	-1,065,562.00	3,560,634.93	1,054,812,550.79	
(一) 净利润							210,177,283.08		1,182,891.64	211,360,174.7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1,065,562.00		-1,065,562.00	
上述(一)和(二)							210,177,283.08	-1,065,562.00	1,182,891.64	210,294,612.72	

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00,000.00	843,493,360.68				8,232,048.74		3,009,223.29	910,334,632.71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5,600,000.00	843,500,000.00							899,1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639.32				8,232,048.74		3,009,223.29	11,234,632.71
(四)利润分配				32,872,821.89		-98,058,036.53		-631,480.00	-65,816,694.64
1.提取盈余公积				32,872,821.89		-32,872,821.8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537,908.00		-631,480.00	-65,169,388.00
4.其他						-647,306.64			-647,306.6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5,126,360.00					-215,126,36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15,126,360.00					-215,126,360.00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3,216,159.14		168,177,096.65		476,860,084.81	-13,316,212.88	94,832,231.28	2,445,148,439.00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5,408,097.71			168,177,096.65		304,681,808.52	2,193,646,08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45,379,080.00	1,075,408,097.71			168,177,096.65		304,681,808.52	2,193,646,082.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726,869.31		46,096,334.20	59,823,203.51
(一)净利润							137,268,693.11	137,268,693.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7,268,693.11	137,268,693.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3,726,869.31		-91,172,358.91	-77,445,489.60
1.提取盈余公积					13,726,869.31		-13,726,869.3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445,489.60	-77,445,489.6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5,408,097.71			181,903,965.96		350,778,142.72	2,253,469,286.39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4,652,720.00	231,908,097.71			135,304,274.76		288,490,679.48	1,030,355,771.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4,652,720.00	231,908,097.71			135,304,274.76		288,490,679.48	1,030,355,77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726,360.00	843,500,000.00			32,872,821.89		16,191,129.04	1,163,290,310.93
(一) 净利润							328,728,218.93	328,728,218.9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28,728,218.93	328,728,218.9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600,000.00	843,500,000.00						899,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600,000.00	843,500,000.00						899,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2,872,821.89		-97,410,729.89	-64,537,90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872,821.89		-32,872,821.8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537,908.00	-64,537,908.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5,126,360.00						-215,126,36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5,126,360.00						-215,126,360.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45,379,080.00	1,075,408,097.71			168,177,096.65		304,681,808.52	2,193,646,082.88

法定代表人：陈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亚梅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4日变更为现名)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7]72号文批准,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7月1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09109(原注册号为3300001001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镇凤山路485号。法定代表人:陈卫。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37.908万元,总股本为64,537.90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公司系由浙江阳光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绍兴市上虞区沥东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绍兴市上虞区广通实业开发公司以及陈森洁等35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本为8,316万元,其中:法人股4,282.74万元,占51.50%;自然人股4,033.26万元,占48.50%。2000年6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83号文批复,同意公司采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和上网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2,316万元,其中:非流通股8,316万股,流通股4,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5年11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支付3股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不变,股份性质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2006年8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31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2,316万元增加至14,779.20万元。根据公司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12月31日总股本14,77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4,779.20万元增加至19,212.96万元。根据公司2008年3月25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07年12月31日总股本19,212.96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9,212.96万元增加至24,976.848万元。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

24,976.84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24,976.848万元增加至37,465.272万元。2012年2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183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900万股新股，本公司于2012年3月13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5,5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50元。经此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增至43,025.272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5月7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430,252,7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红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3,025.272万元增加至64,537.908万元。

本公司属照明电器行业。经营范围为：照明电器及其仪器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服务；电工、电器及其原辅材料、照明电器原辅材料、元器件、仪器设备、LED照明产品的销售；LED照明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照明系统的设计安装，节能环保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对外经济合作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为20,742.0294万股，持股比例为32.14%。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4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在持有被投资单位的部分股权后，通过增加持股比例等达到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分别将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与该交易发生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进行比较，确定每一单项交易中产生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达到企业合并时应确认的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为每一单项交易中应确认的商誉(或应予确认损益的金额)之

和。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确认有关投资收益，同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投资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

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

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

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

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

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2,0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50	50
4—5 年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

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 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

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

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

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

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

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三)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	17%

	的增值额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注]报告期公司及子(孙)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表：

公司及子(孙)公司名称	适用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起 3 年内 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5%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5%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25%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2012 年起 3 年内 1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34%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34%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5%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16.5%
阳光(越南)公司	25%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25%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25%
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绍兴市上虞区国家税务局、绍兴市上虞区地方税务局虞科(2011)57号《关于转发2011年通过复审的高新技术企业(绍兴市上虞区部分)的通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赣高企认发(2012)5号《关于公示江西省2012年第一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江西省2012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含201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高办(2012)5号《关于公示厦门市2012年度第二批拟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厦门市2012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2012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 根据香港本地税法规定，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免交所得税，故本公司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来源于香港境外的利润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 子(孙)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孙)公司

子(孙)公司全称	子(孙)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	----------	-----	------	------	------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USD2,435,196	生产销售照明产品及元器件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制造、销售	RMB5,000	照明电器及配件的制造、销售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设计、研发	RMB1,000	集成电路,电子专业设备及仪器的设计,智能化照明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贸易	RMB2,000	照明电器等进出口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注1]	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市	制造	RMB5,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注2]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安装	RMB7,000	照明电器产品及仪器设备的制造、销售等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注3]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USD248	荧光材料制造、销售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注4]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USD300	开发、生产、销售节能荧光灯具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注5]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USD300	节能灯用磁性材料制造、销售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研发	RMB550	照明电器研发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制造	RMB31,579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等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注6]		比利时	贸易	EUR55	照明电器销售网络拓展、兼具仓储、物流、配送、售后服务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美国	贸易	USD898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制造的开发、制造、销售、贸易等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市	制造	RMB5,000	节能电光源、照明电器及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市	制造	RMB500	照明电器产品、仪器设备开发、制造、销售、安装等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	USD998	进口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	USD900	进口贸易、信息技术服务
阳光(越南)公司		越南	制造	USD100	节能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灯具的生产、销售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市	制造	RMB3,000	LED新型光源及新型照明产品的研发、LED新型光源模组及照明产品的销售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县	制造	RMB500	照明电器、LED照明产品生产制造
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注7]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制造	RMB1,000	灯具(不含灯管)及其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续上表)

子(孙)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人民币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孙)公司 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人民币元)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14,000,000.00		75	75	是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49,707,194.67		100	100	是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0,000.00		92	92	是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24,120,942.78		100	100	是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0		100	100	是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00	100	是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27,399,605.63		100	100	是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注]	12,415,236.56		50	100	是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89,800,155.91		100	100	是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500,000.00		100	100	是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619,200,000.00		95	95	是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4,892,260.56		100	100	是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60,380,164.00		100	100	是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51	51	是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	是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9,661,178.00		100	100	是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59,604,300.00		100	100	是
阳光(越南)公司	3,100,992.62		100	100	是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8,000,000.00		60	60	是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	100	是
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	100	是

(续上表)

子(孙)公司全称	少数股东权益(人民币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 益的金额(人民币元)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51,450,855.98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207.3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16,372,895.23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732,758.41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36,317,000.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注 1] 本公司直接持有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3.43%的股权, 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6.57%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3]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4] 本公司直接持有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的股权, 根据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其重大财务政策和经营政策由本公司决定, 故本公司拥有其 100%表决权。

[注 5] 本公司直接持有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75%的股权, 通过控股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6] 本公司直接持有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5%的股权, 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7]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持有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二) 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1) 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1) 2013 年 9 月, 本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 占其注册资本的 60%, 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 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 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000 万元, 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2) 2013 年 6 月, 本公司出资设立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完成

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519,325.39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3,480,674.61 元。

3)2013 年 12 月,子公司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出资设立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0,000,194.4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94.44 元。

(三)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

名 称	期末净资产 (人民币元)	本期净利润 (人民币元)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00	0.00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19,325.39	-3,480,674.61
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	10,000,194.44	194.44

[注]本期净利润系指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自成立日至期末实现的净利润。

(四)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了境外经营实体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和阳光(越南)公司,其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处理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1:6.0969、欧元:人民币=1:8.4189、越南盾:人民币=3,464.83:1),所有者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 \approx 1:6.1970、欧元:人民币 \approx 1:8.2283、越南盾:人民币 \approx 3,403.23:1);

按照上述(1)、(2)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单独列示。

3. 现金流量表中的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美元:人民币 \approx 1:6.1970、欧元:人民币 \approx

1:8.2283、越南盾:人民币 \approx 3,403.23:1)。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3 年度，上年系指 201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币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173,248.43			757,511.93
越南盾	68,979,715.00	1/3464.83	19,908.54	143,686,071.00	1/3343.88	42,969.86
欧元	1,274.84	8.4189	10,732.75	1,274.84	8.3176	10,603.61
小 计			203,889.72			811,085.4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073,627,173.47			1,054,828,401.94
美元	14,167,926.16	6.0969	86,380,429.00	14,674,483.17	6.2855	92,236,463.97
越南盾	16,362,390,245.00	1/3464.83	4,722,422.24	8,663,037,972.00	1/3343.88	2,590,714.37
欧元	605,674.72	8.4189	5,099,114.90	1,752,565.88	8.3176	14,577,141.96
小 计			1,169,829,139.61			1,164,232,722.24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9,580,300.10			77,837,332.44
小 计			49,580,300.10			77,837,332.44
合 计			1,219,613,329.43			1,242,881,140.08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913,115.92 元，信用证保证金 22,456,646.60 元，电力局配电工程保证金 1,140,000.00 元，存出投资款 70,537.58 元。

(3) 期末货币资金中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以及电力局配电工程保证金外，

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银行承兑汇票	5,680,920.00	9,782,992.82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质押、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临沂天马灯饰有限公司	2013.09.23	2014.03.23	1,600,000.00
金华市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3.10.17	2014.04.17	1,210,000.00
临沂天马灯饰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4.06.25	1,000,000.00
临沂天马灯饰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4.06.25	1,000,000.00
临沂天马灯饰有限公司	2013.10.25	2014.04.25	1,000,000.00
小 计			5,810,000.00

(4) 期末无未到期已贴现、未到期已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8,095,015.63	10.59	108,095,015.63	100.00	119,362,474.60	15.70	25,594,812.11	21.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2,601,288.46	89.41	60,886,759.22	6.67	640,884,876.14	84.30	44,249,427.71	6.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20,696,304.09	100.00	168,981,774.85	16.56	760,247,350.74	100.00	69,844,239.82	9.19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8,095,015.63	108,095,015.63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858,663,655.63	94.09	42,930,422.58	601,465,185.14	93.85	30,073,259.23
1-2年	23,645,800.36	2.59	2,364,580.04	22,422,688.06	3.50	2,242,268.84
2-3年	15,374,249.93	1.68	2,306,137.50	4,626,516.61	0.72	693,977.50
3-4年	3,263,926.89	0.36	1,631,963.45	2,261,128.38	0.35	1,130,564.19
4-5年	1,553,875.24	0.17	1,553,875.24	1,522,515.04	0.24	1,522,515.04
5年以上	10,099,780.41	1.11	10,099,780.41	8,586,842.91	1.34	8,586,842.91
小计	912,601,288.46	100.00	60,886,759.22	640,884,876.14	100.00	44,249,427.71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382,269,099.01	1年以内	37.45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8,095,015.63	5年以内	10.59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83,803,442.55	1 年以内	8.21
OSRAM. S. A	非关联方	30,654,652.40	1 年以内	3.00
P. T (GUNAWAN ELECTE)	非关联方	18,323,245.98	1 年以内	1.80
小 计		623,145,455.57		61.05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08,095,015.63	10.59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71,072.68	70.18	36,274,933.31	88.52
1-2 年	2,839,398.74	14.58	2,795,634.56	6.82
2-3 年	1,088,212.75	5.59	1,192,760.79	2.91
3 年以上	1,879,226.24	9.65	716,994.24	1.75
合 计	19,477,910.41	100.00	40,980,322.9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浙江龙盛薄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9,152.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浙江华立涂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0	2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0	3 年以内	货物未到
河南明鑫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652.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福建嘉顿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000.00	1 年以内	货物未到
小 计		6,212,804.00		

(3) 期末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5) 期末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 应收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存款利息	10,655,734.49	10,214,709.77	7,276,049.01	13,594,395.25

(2) 期末无逾期利息。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利息。

6.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082,196.57	98.80	5,493,405.05	8.57	27,098,906.45	97.21	3,849,586.60	14.2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6,668.65	1.20	776,668.65	100.00	776,668.65	2.79	776,668.65	100.00
合 计	64,858,865.22	100.00	6,270,073.70	9.67	27,875,575.10	100.00	4,626,255.25	16.60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1,020,715.06	55.06	551,023.52	13,238,403.63	63.88	661,920.16
1-2 年	2,169,655.62	10.84	216,965.56	763,517.34	3.68	76,351.74
2-3 年	226,296.15	1.13	33,944.42	3,836,608.73	18.51	575,491.31
3-4 年	3,818,008.73	19.07	1,909,004.37	698,946.25	3.37	349,473.12
4-5 年	599,112.35	2.99	599,112.35	404,008.08	1.95	404,008.08
5 年以上	2,183,354.83	10.91	2,183,354.83	1,782,342.19	8.61	1,782,342.19
小 计	20,017,142.74	100.00	5,493,405.05	20,723,826.22	100.00	3,849,586.60

②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应收出口退税	44,065,053.83			6,375,080.23		

未发现出口退税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76,668.65	776,668.65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应收出口退税	44,065,053.83	应收出口退税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370,000.00	购地保证金
小 计	47,435,053.83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应收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44,065,053.83	1年以内	67.94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370,000.00	3-4年	5.20
绍兴市上虞区海纳新农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1.54
余江县社保局	非关联方	710,000.00	1年以内	1.09
绍兴市上虞区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非关联方	218,900.00	1-2年	0.34
小 计		49,363,953.83		76.1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776,668.65	1.20

7.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3,714,590.35	9,091,297.49	274,623,292.86	356,655,433.60	5,386,844.62	351,268,588.98
在产品	75,434,297.88	912,893.27	74,521,404.61	98,173,764.03	1,031,040.85	97,142,723.18
库存商品	316,459,496.24	17,942,056.99	298,517,439.25	294,935,878.14	6,254,133.31	288,681,744.83
发出商品	57,478,246.34		57,478,246.34	14,621,351.55		14,621,351.55
自制半成品	51,074,320.69	2,210,455.97	48,863,864.72	66,083,400.11	4,022,222.07	62,061,178.04
委托加工物资	19,727,726.51		19,727,726.51	10,269,731.59		10,269,731.59
低值易耗品	202,627.03		202,627.03	741,933.71		741,933.71
合 计	804,091,305.04	30,156,703.72	773,934,601.32	841,481,492.73	16,694,240.85	824,787,251.88

[注]期末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 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5,386,844.62	3,936,876.87	92,708.50	139,715.50	9,091,297.49
在产品	1,031,040.85	269,826.33	362,955.49	25,018.42	912,893.27
库存商品	6,254,133.31	11,687,923.68			17,942,056.99
自制半成品	4,022,222.07	649,302.51	2,461,068.61		2,210,455.97
合 计	16,694,240.85	16,543,929.39	2,916,732.60	164,733.92	30,156,703.72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 别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元器件老化、性能下降	计划生产领用	0.02%
在产品	设计标准变更	计划生产领用	0.48%
库存商品	款式陈旧		
自制半成品	设计标准变更	计划生产领用	4.82%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8. 其他流动资产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864,216.09	
房租		1,000,000.00
其他	9,631.49	416,792.52
合 计	64,873,847.58	1,416,792.52

9.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548,924.45		11,548,924.45

其中：对合营企业投资				11,548,924.45		11,548,924.45
对联营企业投资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917,056.59	5,100,000.00	97,817,056.59	102,917,056.59	5,100,000.00	97,817,056.59
其中：其他股权投资	102,917,056.59	5,100,000.00	97,817,056.59	102,917,056.59	5,100,000.00	97,817,056.59
合 计	102,917,056.59	5,100,000.00	97,817,056.59	114,465,981.04	5,100,000.00	109,365,981.04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注 1]	权益法	12,394,844.49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0	11,548,924.45	-11,548,924.45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注 2]	成本法	1,239,369.12	1,239,369.12		1,239,369.12
绍兴市上虞区飞图自动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合 计		128,811,901.08	114,465,981.04	-11,548,924.45	102,917,056.59

[注 1]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本期已申请破产清算，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一（六）之说明。

[注 2] 本公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未向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派驻董事，不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故对其采用成本法核算。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	50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2	0.82				
LIR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0.19	30.19				
绍兴市上虞区飞图自动技术有限公司	15	15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	51		5,100,000.00		
合 计				5,100,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被投资方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四)之说明。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3,791,809.29	5,494,306.85	13,539,606.87	635,746,509.27
机器设备	466,655,980.92	65,236,662.19	11,289,146.80	520,603,496.31
运输工具	26,933,079.55	861,730.25	2,261,434.50	25,533,375.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7,295,638.49	7,745,146.45	238,305.67	44,802,479.27
合计	1,174,676,508.25	79,337,845.74	27,328,493.84	1,226,685,860.15
2)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20,827,142.51	19,937,275.16	4,084,303.55	136,680,114.12
机器设备	227,721,829.48	34,514,025.16	9,258,340.71	252,977,513.93
运输工具	21,371,134.20	2,024,993.69	2,107,416.34	21,288,711.55
电子及其他设备	21,275,081.75	4,630,625.09	30,646.07	25,875,060.77
合计	391,195,187.94	61,106,919.10	15,480,706.67	436,821,400.37
3)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2,964,666.78			499,066,395.15
机器设备	238,934,151.44			267,625,982.38
运输工具	5,561,945.35			4,244,66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20,556.74			18,927,418.50
合计	783,481,320.31			789,864,459.78
4)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2,541,558.60			2,541,558.6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2,541,558.60			2,541,558.60
5)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0,423,108.18			496,524,836.55
机器设备	238,934,151.44			267,625,982.38
运输工具	5,561,945.35			4,244,66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020,556.74			18,927,418.50
合 计	780,939,761.71			787,322,901.18

[注] 本期折旧额 61,106,919.10 元。本期增加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原值 63,295,150.48 元。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58,558,962.42 元。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和依据说明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7,493,477.00	6,615,749.77		877,727.23

(4)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说明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23,019,217.19	113,307,565.11	待取得土地使用权、全部房产完工后办理	2015年4月30日

(7) 期末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1之说明。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96,344,350.56		96,344,350.56	20,087,249.31		20,087,249.31
杭州湾园区厂房工程				550,965.00		550,965.00
高效环保节能新光源及灯具产业化项目	55,002,496.92		55,002,496.92	47,359,628.19		47,359,628.19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42,961,456.29		42,961,456.29	41,436,570.93		41,436,570.93
开发区厂房				5,908,763.95		5,908,763.95
江苏阳光公司一期厂房	185,739.76		185,739.76	2,248,596.17		2,248,596.17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9,929,616.66		9,929,616.66			
江西公司厂房工程	3,699,719.02		3,699,719.02			
设备安装工程	3,634,840.46		3,634,840.46	26,019,116.13		26,019,116.13
合 计	211,758,219.67		211,758,219.67	143,610,889.68		143,610,889.68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41,920 万元	20,087,249.31	76,607,528.61	350,427.36		96,344,350.56
杭州湾园区厂房工程	5,700 万元	550,965.00	1,100,187.20	1,651,152.20		
高效环保节能新光源及灯具产业化项目	9,955 万元	47,359,628.19	8,193,833.73	550,965.00		55,002,496.92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21,010 万元	41,436,570.93	22,220,667.65	20,695,782.29		42,961,456.29
开发区厂房		5,908,763.95	1,019,990.76	2,548,937.08	4,379,817.63	
江苏阳光公司一期厂房		2,248,596.17	619,300.99	2,682,157.40		185,739.76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26,990 万元		22,768,699.45	10,039,082.79	2,800,000.00	9,929,616.66
宿舍楼附属设施			1,248,471.67	1,248,471.67		
江西公司厂房工程			3,699,719.02			3,699,719.02
设备安装工程		26,019,116.13	6,304,137.20	23,528,174.69	5,160,238.18	3,634,840.46
合 计	78,585 万元	143,610,889.68	143,782,536.28	63,295,150.48	12,340,055.81	211,758,219.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资金来源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29.88	29.88	募集资金

杭州湾园区厂房工程	100	100	自筹
高效环保节能新光源及灯具产业化项目	56.72	56.72	自筹
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30.30	30.30	自筹/募集资金
开发区厂房	100	100	自筹
江苏阳光公司一期厂房			自筹
年产 6000 万只 LED 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	8.44	8.44	自筹/募集资金
宿舍楼附属设施			自筹
江西公司厂房工程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自筹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12.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账面原值合计	200,141,534.32	1,532,036.77	55,786.51	201,617,784.58
土地使用权	194,033,949.92	430,815.00		194,464,764.92
软件	3,702,485.90	1,101,221.77	8,746.76	4,794,960.91
商标	2,405,098.50		47,039.75	2,358,058.75
2) 累计摊销合计	19,061,110.89	4,792,092.65	6,877.99	23,846,325.55
土地使用权	17,722,442.54	3,988,337.49		21,710,780.03
软件	875,158.45	673,310.51	6,877.99	1,541,590.97
商标	463,509.90	130,444.65		593,954.55
3) 账面净值合计	181,080,423.43			177,771,459.03
土地使用权	176,311,507.38			172,753,984.89
软件	2,827,327.45			3,253,369.94
商标	1,941,588.60			1,764,104.20
4)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账面价值合计	181,080,423.43			177,771,459.03
土地使用权	176,311,507.38			172,753,984.89
软件	2,827,327.45			3,253,369.94
商标	1,941,588.60			1,764,104.20

[注]本期摊销额 4,792,092.65 元。

(2)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1 之说明。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814,381.77	8,366,090.29	1,632,815.40		8,547,656.66
其他	2,453,405.35		897,549.83		1,555,855.52
合 计	4,267,787.12	8,366,090.29	2,530,365.23		10,103,512.1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12,194,376.73	71,299,857.26	11,925,180.64	65,302,102.50
存货跌价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203,231.43	19,161,438.75	2,153,869.49	13,327,756.79
公允价值变动减少的所得税影响			260,320.61	1,291,603.0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65,000.00	5,100,000.00	765,000.00	5,1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381,233.79	2,541,558.60	381,233.79	2,541,558.60
未弥补亏损的所得税影响	5,230,310.66	15,383,266.65	5,634,287.26	17,064,748.36
合并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的所得税影响	3,896,217.60	26,633,228.91	4,537,528.66	29,724,397.45
递延收益所得税的影响	2,819,223.38	18,794,822.50	2,084,548.96	13,896,993.07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511,535.00	10,076,900.00		
合 计	30,001,128.59	168,991,072.67	27,741,969.41	148,249,159.81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设备款	14,475,000.00	
预付工程款	40,975,076.28	
合计	55,450,076.28	

(2) 金额较大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内容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性质
福建省永泰建筑工程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0	工程款
苏州市德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5,000.00	设备款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设备款
浙江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5,076.28	工程款
小 计		55,450,076.28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74,470,495.07	100,673,684.76			-107,668.72	175,251,848.55
存货跌价准备	16,694,240.85	16,543,929.39	2,916,732.60	164,733.92		30,156,703.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100,000.00					5,100,00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541,558.60					2,541,558.60
合 计	98,806,294.52	117,217,614.15	2,916,732.60	164,733.92	-107,668.72	213,050,110.87

17.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6,302,077.14
抵押借款	12,000,000.00	12,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778,690.00	101,130,330.00
信用借款		37,252,618.55
合 计	152,778,690.00	166,685,025.69

(2) 外币借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合人民币金额
保证借款	EUR2,600,000.00	8.4189	21,889,140.00	EUR1,050,000.00	8.3176	8,733,480.00
保证借款	USD19,500,000.00	6.0969	118,889,550.00	USD14,700,000.00	6.2855	92,396,850.00
信用借款				USD5,926,755.00	6.2855	37,252,618.55
质押贷款				USD2,593,600.69	6.2855	16,302,077.14
小 计			140,778,690.00			154,685,025.69

(3) 期末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1)之说明。

(4) 期末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1之说明。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1,291,603.04

19.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67,004,107.99	218,193,986.41

[注]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为 267,004,107.99 元。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

(3) 期末无应付其他关联方票据。

20.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770,059,110.38	561,554,175.38
1-2 年	16,507,139.35	17,844,978.96
2-3 年	594,620.04	487,867.09
3 年以上	1,658,850.44	1,363,671.91
合 计	788,819,720.21	581,250,693.34

(2) 期末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支付原因
IDA. TRADING. COMPANY	860,443.30	尚未结算
KIMSUNG (VIETNAM)	800,830.87	尚未结算
小 计	1,661,274.17	

21.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50,225,654.04	77,136,793.14
1-2 年	4,495,455.68	8,858,631.77
2-3 年	5,692,564.19	3,469,067.49
3 年以上	3,566,335.96	641,470.93
合 计	63,980,009.87	90,105,963.33

(2) 期末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未结转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转原因

MASSIVE LIGHTING	2,245,210.62	尚未结算
MARSCHALL IND COM IMP E EXP LTDA	3,354,987.87	尚未结算
小 计	5,600,198.49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198,147.61	388,942,905.99	370,084,876.01	67,056,177.59
职工福利费	14,569,947.48	16,486,449.31	19,731,147.37	11,325,249.42
社会保险费	1,093,453.43	23,474,456.33	23,124,196.77	1,443,712.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620,957.94	11,690,310.74	11,560,307.33	750,961.35
医疗保险费	357,606.75	8,577,122.65	8,406,288.60	528,440.80
失业保险费	47,890.03	1,513,240.91	1,453,500.61	107,630.33
工伤保险费	54,371.95	1,111,224.97	1,139,102.92	26,494.00
生育保险费	12,626.76	582,557.06	564,997.31	30,186.51
住房公积金	-1,733.00	550,430.00	557,535.00	-8,838.00
工会经费	1,513,642.78	1,497,260.66	1,149,010.68	1,861,892.76
职工教育经费	9,093,024.47	249,253.00	162,239.00	9,180,038.47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334,700.00	334,700.00	
合 计	74,466,482.77	431,535,455.29	415,143,704.83	90,858,233.23

[注]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工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余额 11,041,931.23 元。

(2) 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的预计发放时间为下一会计年度。

23.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企业所得税	38,458,082.20	17,461,670.38
增值税	2,553,236.84	-11,428,520.46
消费税	4,304.66	659,752.15
营业税	327,341.63	805,58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93,752.34	1,303,934.72
房产税	2,775,671.10	3,599,128.78
印花税	501,696.90	128,100.31
土地使用税	7,290,209.08	6,457,709.92
车船使用税	280.00	280.00
教育费附加	3,667,959.27	4,246,570.92
地方教育附加	2,447,321.47	20,777.05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753,844.70	2,347,327.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87,116.27	509,396.30
其他	50,611.25	12,876.14
合 计	65,411,427.71	26,124,590.08

24. 应付利息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850,068.34	326,899.51
长期借款	116,499.96	506,666.64
合 计	966,568.30	833,566.15

25.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10,170,466.32	2,281,730.99

暂借款		1,000,000.00
应付暂收款	4,201,896.07	5,976,425.10
预提费用	56,154,374.81	21,316,871.44
其他	11,755,874.89	8,617,471.13
合 计	82,282,612.09	39,192,498.66

(2) 期末无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支付原因
TOTAL LIGHT	1,863,213.86	保证金
山西煜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795,317.40	中标保证金
江苏国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700,000.00	中标保证金
山西鸿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	中标保证金
小 计	4,058,531.26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销售服务费	34,016,598.77	销售服务费
预提加工费	10,961,279.01	加工费
预提运输费	5,596,573.49	运输费
预提维修费	3,139,676.87	维修费
TOTAL LIGHT	1,863,213.86	保证金
合计	55,577,342.00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借款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2) 金额前 5 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 种	年利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4-19	2014-1-5	RMB	4.92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4-19	2014-3-9	RMB	4.92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1-5	2013-1-5	RMB	4.01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2-12	2013-2-12	RMB	4.26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4-29	2013-4-19	RMB	4.51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9-23	2013-9-23	RMB	5.48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11-8	2013-11-8	RMB	5.48				5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22	2013-3-19	RMB	4.51				3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22	2013-4-19	RMB	4.51				2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		300,000,000.00

(3) 期末保证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3)之说明。

27.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70,000,0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909,090.85	1,363,636.31
合 计	70,909,090.85	101,363,636.31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原币 金额	人民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3-4-19	2015-4-17	人民币	4.92		70,000,000.00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资金结算拨 付中心	2006-3-15		人民币	2.25		909,090.85		1,363,636.31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4-19	2016-4-19	人民币	4.51				100,000,000.00
小 计						70,909,090.85		101,363,636.31

(3) 期末抵押借款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九(一)1之说明。

28. 专项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结转	期末数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 灯具产业化拨款	14,470,000.00			14,470,000.00

(2) 其他说明

T5 大功率节能荧光灯及配套灯具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拨款系经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高技[1998]2171 号文批准拨入，原拨入金额 15,000,000.00 元，2003 年度上缴 530,000.00 元。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 拨款	2,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 项目	5,400,000.00		540,000.00		4,860,000.00	与资产相关
T2 高效节能灯产业 化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 项目拨款	4,240,000.00		530,000.00		3,71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 目	9,528,993.08		1,121,875.84		8,407,117.24	与资产相关
LED 直入式封装模块 化照明技术攻关及 其产业化	1,053,000.00	1,360,000.00	105,439.78		2,307,560.22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780,000.00		244,854.91		535,145.09	与资产相关
高导热硅脂在LED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820,000.00			820,000.00	与资产相关
LED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3,600,000.00			3,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	2,534,999.99		260,000.04		2,274,999.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036,993.07	6,630,000.00	3,802,170.57		34,864,822.50	

(2) 其他说明

拨款文号	用途	期末数	期初数	结转依据	尚未结转原因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高技(2007)2143号”文批准拨入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拨款	1,000,000.00	2,00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2826号”以及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共同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9)1085号”	T2环保节能灯及MRT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4,860,000.00	5,40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办环资(2009)2151号”	T2高效节能灯产业化项目	6,500,000.00	6,500,000.00		尚未形成资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06)1349号”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浙发改投资(2006)612号”	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拨款	3,710,000.00	4,240,000.00	根据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11)51号”《关于下达中央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	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	8,407,117.24	9,528,993.08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2年(第15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高效LED节能灯泡研究及中试平台项目”政府补助80.00万元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2,307,560.22	1,053,000.0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期末数中含本期新增的1,360,000.00元尚未形成资产
公司与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签订的LED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合同书	LED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	535,145.09	780,000.00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 厦海科联[2013]4号文件《关于下达二零一三年度海沧区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	高导热硅脂在LED灯泡中的应用研究及产业化	820,000.00			尚未形成资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室内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光源产品与检测技术	LED室内普通照明产品的研发	3,600,000.00			尚未形成资产

研发及应用项目”	及产业化				
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经投[2013]476号《关于下达厦门市2013年度第二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尚未形成资产
赣发改产业字[2012]925号《201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	2,274,999.95	2,534,999.99		根据资产使用年限进行摊销
合计		34,864,822.50	32,036,993.07		

30.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200,682,786	31.10				-200,682,786	-200,682,78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8,793,612	19.96				-128,793,612	-128,793,6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71,889,174	11.14				-71,889,174	-71,889,174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00,682,786	31.10				-200,682,786	-200,682,786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444,696,294	68.90				200,682,786	200,682,786	645,379,08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444,696,294	68.90				200,682,786	200,682,786	645,379,080
(三) 股份总数	645,379,080	100.00				200,682,786	200,682,786	645,379,080	100.00

(2) 本期股权变动情况说明

本期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系增发 A 股法人配售股上市流通 8,340 万股及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1,728.28 万股。

31.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052,601,460.20			1,052,601,460.20
原制度转入	9,767,134.30			9,767,134.30
其他资本公积	10,847,564.64			10,847,564.64
合 计	1,073,216,159.14			1,073,216,159.14

32.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68,177,096.65	13,726,869.31		181,903,965.96

(2) 盈余公积增减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3.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金额
上年年末余额	476,860,084.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476,860,084.8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757,560.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26,869.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77,445,489.60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11,886.76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7,333,399.31

(2) 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3年5月13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总股本645,379,0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7,445,489.60元。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3,137,534,844.48	2,571,776,148.39
其他业务收入	31,460,819.84	21,076,844.22
合 计	3,168,995,664.32	2,592,852,992.61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2,481,067,290.40	2,077,200,673.96
其他业务成本	31,369,188.41	20,169,209.02
合 计	2,512,436,478.81	2,097,369,882.9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 入	成 本	收 入	成 本
照明电器 销售	3,137,534,844.48	2,481,067,290.40	2,571,776,148.39	2,077,200,673.96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1,540,291,656.32	1,257,774,823.82	1,541,250,446.19	1,270,407,333.37
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382,321,677.88	307,682,255.66	433,443,628.17	329,628,936.97
特种灯具	195,209,138.26	145,285,119.37	193,683,422.19	151,814,668.87
LED 照明灯	983,089,468.00	739,229,394.09	364,296,079.79	290,985,384.81
其他	36,622,904.02	31,095,697.46	39,102,572.05	34,364,349.94
小 计	3,137,534,844.48	2,481,067,290.40	2,571,776,148.39	2,077,200,673.96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亚洲(不含中国)	1,168,386,952.24	1,051,734,845.64	927,979,133.31	840,251,639.43
非洲	41,277,727.43	32,342,147.18	23,364,217.21	20,212,907.84
欧洲	973,231,275.46	834,768,902.22	733,652,135.26	639,650,316.35
拉丁美洲	236,851,734.31	210,861,403.90	205,273,065.90	175,858,888.34
北美洲	336,275,266.67	277,810,987.59	161,276,987.41	136,706,639.72
大洋洲	16,232,196.26	15,919,898.55	26,885,556.30	24,426,000.45
中国	2,433,500,802.86	2,162,933,403.44	2,493,673,158.34	2,257,600,907.10
抵销	-2,068,221,110.75	-2,105,304,298.12	-2,000,328,105.34	-2,017,506,625.27
小计	3,137,534,844.48	2,481,067,290.40	2,571,776,148.39	2,077,200,673.96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飞利浦集团	1,663,732,235.85	52.50
LG SOURCING INC	171,979,395.75	5.43
欧司朗集团	126,888,380.19	4.00

印尼 P. T(GUNAWAN ELECTE)	36,805,860.66	1.16
泰国 EVE LIGHTING	33,001,362.76	1.04
小 计	2,032,407,235.21	64.13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营业税	653,470.63	301,37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6,192.92	5,678,449.74
教育费附加	4,334,148.92	2,599,974.76
地方教育附加	1,590,936.36	1,171,750.82
合 计	14,094,748.83	9,751,552.98

[注]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三税项之说明。

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装卸费	45,618,490.75	35,231,098.18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6,270,732.06	5,297,662.41
职工薪酬	27,389,006.07	24,249,416.83
销售佣金及提成	47,823,339.03	28,672,097.25
装修费	95,182.18	4,613,842.63
交通差旅费	3,712,958.19	5,229,857.73
业务招待费	2,853,183.75	3,413,272.45
办公费	1,448,424.52	891,373.13
保险费	2,051,598.95	
其他费用	11,092,995.85	13,197,928.83
合 计	148,355,911.35	120,796,549.44

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技术开发费	101,966,508.86	84,479,882.98
职工薪酬	85,347,868.74	65,300,560.82
折旧费	18,413,058.12	20,406,565.67
业务招待费	2,914,870.43	3,809,422.70
租赁费	2,723,384.78	2,992,376.52
税金	15,194,803.31	15,439,324.35
交通差旅费	2,773,874.73	4,367,547.01
水电费	3,236,426.32	3,202,465.05
办公及会议费	2,854,639.09	3,375,471.85
修理费	2,340,256.92	3,170,614.43
咨询费	4,991,915.43	3,245,803.24
保险费	1,174,118.35	586,610.62
无形资产摊销	4,792,092.65	3,761,836.50
其他费用	14,261,348.77	13,913,725.68
合 计	262,985,166.50	228,052,207.42

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5,022,375.75	30,261,488.05
减：利息收入	20,994,280.13	20,142,459.93
汇兑损失	22,483,510.49	2,550,665.45
减：汇兑收益	19,767,120.75	10,382,130.57
手续费支出	3,107,520.00	4,000,034.93
其他	598,176.79	143,526.92
合 计	450,182.15	6,431,124.85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坏账损失	100,673,684.76	15,861,286.84
存货跌价损失	13,627,196.79	4,997,162.07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100,000.00
合 计	114,300,881.55	25,958,448.91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金融衍生工具	1,291,603.04	-2,419,285.12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远期结汇合约到期结汇对应已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转出所致。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7,774.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0,782.39	-4,102,853.7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6,356.0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1,031,961.65	2,825,718.40
其他		39,209.59
合 计	-9,079,100.05	-440,151.2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143,339.63	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已为零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30,782.39	-1,959,514.12	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增大
小 计	-2,030,782.39	-4,102,853.75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2,563,236.71	32,999.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2,563,236.71	32,999.78
政府补助	159,178,093.60	135,902,093.26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035,867.43	1,041,817.01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3,126,956.58	
其他	644,043.56	543,781.50
合 计	186,548,197.88	137,520,691.55

(2) 政府补助说明

政府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 明
2012 年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	121,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虞财企[2013]21 号，关于清算下达 2012 年度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余江县政府补助	13,945,000.00	与收益相关	根据 2008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余江县人民政府签订的补充协议书，余江县人民政府按本公司所缴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全额奖励给本公司。对于其他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建税、印花税等)，在本公司成立后的前 3 年，余江县人民政府按本公司所缴总额地方留存部分的 89%奖励给本公司；第 4 年至第 6 年，按 80%奖励；第 7 年至第 9 年，按 70%奖励；第 10 年起，按 60%奖励
经济贸易发展局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4,085,199.20	与收益相关	系本期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款
2012 年 8-10 月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	2,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虞财企[2013]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 8-12 月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
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转入	2,07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拨款本期摊销转入 1,000,000.00，T2 环保节能灯及 MRT 回收处理系统建设项目本期摊销转入 540,000.00，环保型电子节能灯项目本期摊销转入 530,000.00
北京节能环保中心中标补贴	1,506,966.67	与收益相关	系 2012-2013 年北京淘汰白炽灯推广 LED 照明产品项目的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补贴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财企(2013)250号 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1 传统、新兴产业投入奖励	1,1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投资(2013)92号 关于下达2011年促进传统产业提升发展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投入财政奖励自己的通知
LED 节能照明产品项目招标代理费补助	1,121,875.84	与资产相关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财企(2011)51号”《关于下达中央2011年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重大示范项目及重点工业污染治理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收到专项用于“LED节能照明产品项目”的政府补助1,000万元,本期根据资产购置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形成
2012 年度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科技奖励	1,082,000.00	与收益相关	虞政办发(2012)114号,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
收保增长促稳定奖励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厦海政[2013]31号《关于表彰2012年度保增长、促稳定先进工业企业的决定》
2012 年开放型经济补贴	1,031,149.00	与收益相关	虞商务联发(2013)11号 关于下达2012年开放型经济补贴的通知
余江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	712,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江县国家税务局出口退税款
外贸平台建设补贴	5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浙财企(2013)249号 关于下达2012年度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节能环保补贴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虞财政局—虞财企(2012)20号 省级重点工业循环经济项目补助
2012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	465,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本期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2012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扶持款
太原市发革委中标补贴款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晋发改资环发(2010)1720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山西省2009年高效照明产品推广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
科技技术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文件—虞财行(2013)1号 关于下达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级企业研究院建设补助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科学技术厅文件—浙财教(2012)186号 关于下达2012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通知
淘汰落后及循环经济	292,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虞经信能(2013)39号 关于兑现2011、2012年淘汰落后产能补助及2012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请示
大类商品出口增值奖励	272,284.00	与收益相关	系本期收到厦门市财政局大类商品出口增量奖励
节能灯生产自动线改造项目	260,000.04	与资产相关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发改产业字[2012]925号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	244,854.91	与资产相关	系根据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经技[2012]552号《关于下达2012年(第15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经费的通知》,公司收到“高效LED节能灯泡研究中试平台项目”政府补助80.00万元,根据资产购置情况,而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形成
国家火炬星火项目扶持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局/财政局—虞科(2013)51号 关于下达绍兴市上虞区2013年度区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铜陵财政补贴款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铜陵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补贴款
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余江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下发的就业培训补贴资金

厦门LED灯泡产业化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本公司本期收到厦门科技局专项用于“大瓦数全配光超轻LED灯泡产业化”的政府补助
海沧劳动就业中心社保补差	174,633.36	与收益相关	系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拨入的社保补差
厦门出口检验检疫费用补贴	151,555.00	与收益相关	系本期收到厦门市财政局2013年上半年出口检验检疫费用补贴
经济贸易发展局节能减排奖励金	1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系本期收到厦门市海沧区经济贸易发展局节能减排奖励
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浙财行(2013)99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质量技术监督补助资金的通知
LED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	105,439.78	与资产相关	系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入LED直入式封装模块化照明技术攻关及其产业化项目的金额,期初105.30万元,本期收到二期资金136万元,根据资产购置进度,自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形成
金寨用工补助款	105,300.00	与收益相关	系金寨县财政局拨付的用工补助款
出口品牌补助	57,4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财政厅/商务厅--浙财企(2013)149号关于下达2012年度出口品牌发展资金的通知
2012年科技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虞政发(2013)1号关于公布2012年度绍兴市上虞区科学技术奖奖励项目的通知
2012开拓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财企(2013)213号俄罗斯照明展补助(关于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
其他	580,435.80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59,178,093.60		

1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671.01	102,879.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1,671.01	102,879.74
捐赠支出	1,249,323.73	1,415,587.58
非常损失	21,198.27	201,471.58
罚款支出	124,813.66	131,154.56
赔偿金、补偿金	1,191.12	201,012.55
税收滞纳金	115,842.19	3,329.43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3,762,398.63	2,344,764.23
其他	93,843.33	305,207.71
合计	5,470,281.94	4,705,407.38

1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60,239,827.43	27,175,869.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59,159.18	-4,086,970.65
合 计	57,980,668.25	23,088,899.15

12.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32,712.93	-1,065,562.00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232,712.93	-1,065,562.00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2,232,712.93	-1,065,562.00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政府补助	162,005,923.03	135,902,093.26
收到的利息收入	18,055,619.37	20,142,459.93
收到的水灾损失保险赔款	35,000,000.00	
收到其他经营性往来	56,557,290.01	6,492,367.32
合 计	271,618,832.41	162,536,920.5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运输装卸费	45,618,490.75	36,335,259.47
技术开发费	31,156,178.51	33,877,206.95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3,986,983.36	8,304,382.41
交通差旅费	6,486,832.92	9,647,448.28
装修及修理费	2,598,095.95	7,975,470.39
业务招待费	5,768,054.18	7,222,695.15
邮电通讯费等	2,196,621.08	2,274,797.65
办公费	4,078,108.85	3,977,802.60
水电费	3,277,517.52	3,217,891.95
租赁费	1,723,384.78	3,738,086.54
咨询服务费	4,991,915.43	3,514,499.09
保险费	3,225,717.30	858,931.34
其他费用及经营性往来	95,869,405.23	97,728,858.25
合 计	210,977,305.86	218,673,330.07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远期外汇合约结汇损失	1,189,2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	38,748,101.28	48,225,994.23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划出保证金等非现金等价物	21,636,820.59	38,748,101.28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682,045.81	211,360,174.7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14,300,881.55	25,958,448.9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1,106,919.10	59,551,071.95
无形资产摊销	4,792,092.65	3,862,793.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0,365.23	2,276,163.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2,461,565.70	69,879.9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91,603.04	2,419,285.1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7,738,765.49	22,430,02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079,100.05	440,151.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9,159.18	-3,866,322.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0,647.7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390,187.69	-46,521,086.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594,839.62	706,301.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822,732.42	-91,076,786.1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835,922.45	187,389,449.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6,836,508.84	1,204,133,038.8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04,133,038.80	420,084,203.0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96,529.96	784,048,835.7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96,836,508.84	1,204,133,038.80
其中: 库存现金	203,889.72	811,08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9,829,139.60	1,190,154,141.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6,803,479.52	13,167,811.46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836,508.84	1,204,133,038.80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196,836,508.84 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19,613,329.43 元, 差额 22,776,820.59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344,673.99 元, 电力局配电工程保证金 1,140,000.00 元, 信用证保证金 7,292,146.60 元。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1,204,133,038.80 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1,242,881,140.08 元, 差额 38,748,101.28 元, 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

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270,410.28 元，信用证保证金 21,477,691.00 元。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13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3 年度，上年系指 2012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4,683,977.30	97.10	28,343,090.39	6.23	395,946,042.77	95.44	22,084,254.86	5.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65,263.77	2.90	13,565,263.77	100.00	18,935,428.78	4.56	12,947,896.16	68.38
合 计	468,249,241.07	100.00	41,908,354.16	8.95	414,881,471.55	100.00	35,032,151.02	8.44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0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2,659,044.50	88.23	16,132,952.23	268,985,954.29	90.54	13,449,297.72
1-2 年	20,790,387.49	5.68	2,079,038.75	16,404,850.73	5.52	1,640,485.07
2-3 年	12,542,126.26	3.43	1,881,318.94	4,203,682.31	1.41	630,552.35
3-4 年	2,952,885.46	0.81	1,476,442.73	2,251,291.23	0.76	1,125,645.61
4-5 年	1,544,038.09	0.42	1,544,038.09	1,385,858.06	0.47	1,385,858.06
5 年以上	5,229,299.65	1.43	5,229,299.65	3,852,416.05	1.30	3,852,416.05
小 计	365,717,781.45	100.00	28,343,090.39	297,084,052.67	100.00	22,084,254.86

②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88,966,195.85			98,861,990.10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13,565,263.77	13,565,263.77	100.00	该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3)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LG SOURCING INC	非关联方	83,803,442.55	1 年以内	17.90
飞利浦集团	非关联方	69,579,221.82	1 年以内	14.86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031,212.49	1 年以内	7.27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61,821.73	1 年以内	7.32
P. T (GUNAWAN ELECTE)	非关联方	18,323,245.98	1 年以内	3.91
小 计		239,998,944.57		51.26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261,821.73	7.32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34,031,212.49	7.27
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13,565,263.77	2.90
浙江阳光进出口公司	子公司	9,294,986.77	1.99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85,612.20	0.5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79,188.94	0.55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3,063.26	0.41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74,341.70	0.36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25,733.58	0.26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444,544.40	0.09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8,080.68	0.09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4,420.86	0.09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2,845.14	0.02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344.10	0.01
小 计		102,531,459.62	21.91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846,188.72	98.04	4,041,190.91	10.40	31,373,493.40	97.58	2,794,493.86	8.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76,668.65	1.96	776,668.65	100.00	776,668.65	2.42	776,668.65	100.00
合 计	39,622,857.37	100.00	4,817,859.56	12.16	32,150,162.05	100.00	3,571,162.51	11.11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万元以上(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①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974,750.39	52.28	398,737.52	10,508,767.60	64.27	525,438.38
1-2 年	1,977,135.62	12.96	197,713.56	664,518.61	4.06	66,451.86
2-3 年	140,811.54	0.92	21,121.73	3,489,171.20	21.34	523,375.68
3-4 年	3,475,571.20	22.78	1,737,785.60	19,200.00	0.12	9,600.00
4-5 年	19,200.00	0.13	19,200.00	253,219.75	1.55	253,219.75
5 年以上	1,666,632.50	10.93	1,666,632.50	1,416,408.19	8.66	1,416,408.19
小 计	15,254,101.25	100.00	4,041,190.91	16,351,285.35	100.00	2,794,493.86

②关联方组合：

组 合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23,592,087.47			15,022,208.05		

未发现关联方组合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2)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76,668.65	776,668.65	100.00	该公司已破产清算，预计无法收回

(3) 期末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项目)名称	期末数	款项性质或内容
----------	-----	---------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4,100,000.00	往来款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6,375,702.93	往来款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370,000.00	保证金
小 计	23,845,702.93	

(5)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项目)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100,000.00	1年以内	35.59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75,702.93	1年以内	16.09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3,370,000.00	3-4年	8.51
绍兴市上虞区海纳新农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2.52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	1,142,295.46	1年以内	2.88
小 计		25,987,998.39		65.59

(6) 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4,100,000.00	35.59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6,375,702.93	16.09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42,295.46	2.88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776,668.65	1.96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535,440.58	1.35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435,011.19	1.10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5,147.17	1.05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0,529.00	0.61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8,956.32	0.35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13,698.27	0.29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306.55	0.24
小 计		24,368,756.12	61.51

3. 长期股权投资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114,000,000.00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49,707,194.67	49,707,194.67		49,707,194.67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120,942.78	24,120,942.78		24,120,942.78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415,236.56	12,415,236.56		12,415,236.56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16,610,620.15	16,610,620.15		16,610,620.1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37,400,000.00	37,400,000.00		37,400,000.00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45,000,000.00	45,000,000.00		45,000,000.0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成本法	58,315,969.19	58,315,969.19		58,315,969.19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5,500,000.00	5,500,000.00		5,500,000.00
阳光(越南)公司	成本法	3,100,992.62	3,100,992.62		3,100,992.62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69,661,178.00	69,661,178.00		69,661,178.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619,200,000.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成本法	4,158,421.47	4,158,421.47		4,158,421.47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00,000.00	5,100,000.00		5,100,000.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380,164.00	60,380,164.00		60,380,164.00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500,000.00	11,547,138.40	-11,547,138.40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5,000,000.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注]	权益法	12,394,844.49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96,457,687.47	96,457,687.47		96,457,687.47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1,300,023,251.40	1,263,175,545.31	11,452,861.60	1,274,628,406.91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75	75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100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50	100	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四(一)[注]之说明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53.43	53.43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90	90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75	75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阳光(越南)公司	100	100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85	85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1	51		5,100,000.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100	100				
杭州汉光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50	5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2	0.82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60	60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00	100				
合 计				5,100,000.0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1)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31,588,211.52	1,370,197,586.14
其他业务收入	87,513,635.49	103,847,534.28
合 计	1,619,101,847.01	1,474,045,120.42

2)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成本	1,268,342,481.02	1,133,264,562.32
其他业务成本	74,119,522.17	85,402,462.38
合 计	1,342,462,003.19	1,218,667,024.7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照明电器销售	1,531,588,211.52	1,268,342,481.02	1,370,197,586.14	1,133,264,562.3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体化电子节能灯	499,886,059.65	410,994,369.91	496,287,143.85	412,836,730.05
T5 大功率荧光灯及配套灯具	386,548,540.36	330,803,625.00	510,700,245.74	428,059,852.93
特种灯具	192,616,661.40	143,089,103.49	185,366,892.56	144,931,360.39
LED 照明灯	379,696,878.62	316,360,631.48	77,384,519.51	66,864,844.22
其他	72,840,071.49	67,094,751.14	100,458,784.48	80,571,774.73
小 计	1,531,588,211.52	1,268,342,481.02	1,370,197,586.14	1,133,264,562.32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亚洲(不含中国)	305,873,168.14	251,071,743.21	269,949,103.02	221,631,005.38
欧洲	180,758,290.44	147,848,596.21	201,761,130.59	165,348,449.74
拉丁美洲	121,531,961.58	99,458,344.34	122,023,047.78	98,020,603.82
北美洲	190,006,173.94	150,510,339.16	22,247,237.39	17,682,494.94
非洲	41,277,727.43	32,342,147.18	23,364,217.21	20,212,907.84
大洋洲	366,919.34	380,199.87	906,267.65	868,236.83
中国	691,773,970.65	586,731,111.05	729,946,582.50	609,500,863.77
合 计	1,531,588,211.52	1,268,342,481.02	1,370,197,586.14	1,133,264,562.32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飞利浦集团	318,730,299.32	19.69
LG SOURCING INC	171,979,395.75	10.62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155,825,168.40	9.62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79,469,578.98	4.91
巴西 OSRAM. S. A	49,538,613.49	3.06
小 计	775,543,055.94	47.90

2.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4,643,254.5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30,782.39	-4,247,959.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016,356.01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630,000.00	1,272,884.00

合 计	-8,677,138.40	201,668,179.03
-----	---------------	----------------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30,782.39	-1,959,514.12	被投资单位经营亏损增大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288,445.40	
合计	-2,030,782.39	-4,247,959.52	

(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净利润	137,268,693.11	328,728,218.93
资产减值准备	12,193,849.96	19,976,399.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396,785.07	32,799,694.39
无形资产摊销	2,850,097.46	2,060,684.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7,051.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78,209.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801.52	1,238,529.4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22,925.80	21,687,717.6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77,138.40	-201,668,179.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46,742.25	-3,762,628.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909.1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37,584.85	38,509,795.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299,451.65	29,772,74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978,913.51	-163,119,151.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632,834.85	106,131,919.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5,190,859.54	539,388,989.18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388,989.18	81,957,194.31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198,129.64	457,431,794.8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495,190,859.54	539,388,989.18
其中：库存现金	2,007.25	368,464.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9,953,814.71	517,889,741.7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235,037.58	21,130,783.17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90,859.54	539,388,989.18

[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95,190,859.54 元，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04,847,506.14 元，差额 9,656,646.6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4,500.00 元，信用证保证金 7,292,146.60 元。

201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539,388,989.18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560,866,680.18 元，差额 21,477,691.00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

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信用证保证金 21,477,691.00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万元。

(一)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卫	综合	13,044.10

(续上表)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4	32.14	陈森洁先生及其家族关联人	71257962-0

2. 本公司的子(孙)公司情况

子(孙)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卫	制造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卫	制造
上海登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陈卫	研发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赵伟锋	贸易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鹰潭	陈卫	制造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制造、安装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森洁	制造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吴国明	制造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赵伟锋	制造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官勇	研发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陈森洁	制造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比利时	杨张铭	贸易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美国	陈卫	贸易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高邮	高来明	制造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铜陵	陈志刚	制造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赵伟锋	贸易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赵伟锋	贸易
阳光(越南)公司	子公司		越南	吴峰	制造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厦门	苏烟源	研发、销售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	陈卫	制造
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虞	陈志雨	贸易

(续上表)

子(孙)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USD2,435,196	75	75	72719507-2
上海森恩浦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RMB5,000	100	100	63175629-3
上海登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RMB1,000	间接 92	92	56956728-X
浙江阳光进出口有限公司	RMB2,000	100	100	72586951-2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0	直接 90 间接 10	100	77238816-4
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RMB7,000	直接 53.43 间接 46.57	100	74203772-6
上虞森恩浦荧光材料有限公司	USD248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73920416-7
浙江阳光碧陆斯照明电子有限公司	USD300	50	100	74412140-3
上虞阳光亚凡尼照明材料有限公司	USD300	直接 75 间接 25	100	77191526-8
上虞阳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RMB550	100	100	58165435-1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	RMB31,579	95	95	67403178-6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EUR55	直接 85 间接 15	100	
美国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USD898	100	100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RMB5,000	51	51	56184187-0
铜陵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	100	100	56499009-7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USD998	100	100	36926571
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	USD900	间接 100	100	37372319
阳光(越南)公司	USD100	100	100	

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RMB3,000	60	60	07939464-6
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RMB500	100	100	07094492-0
上虞欧易德灯具有限公司	RMB1,000	100	100	09099443-1

3.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印度	KrishanMehta	制造	USD400	50	50	合营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	市场价			29.28	0.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灯具	市场价			105.55	0.04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借款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USD485	2014.07.11
本公司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USD485	2014.10.03
本公司	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曼谷分行	USD980	2014.01.21
本公司	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布鲁塞尔分行	EUR260	2014.05.27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其他保证情况 (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鹰潭阳光照明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江支行	RMB10,000	2014.03.28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世纪阳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RMB5,000	2012.03.09	2014.03.09	否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应收账款	印度艾耐特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10,809.50	10,809.50	11,936.24	2,559.48
(2)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77.67	77.67	77.67	77.6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杭州汉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0.56	

(四)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6	15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5	14
报酬总额(万元)	828.77	766.10

八、或有事项

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二)2(1)所述或有事项外, 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一) 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评估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	------	-------	----------	--------	-------

			原值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	13,081	7,000	2015年4月17日
		土地使用权	10,921		
江苏阳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分行	房屋及建筑物	2,088	1,200	2014年9月24日
		土地使用权	647		

2. 出具信用证情况

(1)2013年6月27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BG)00023号《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公司出具以中国工商银行布鲁塞尔分行为受益人、艾耐特照明(欧洲)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保证金额为270万欧元的备用信用证, 该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2013年6月27日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担保责任解除且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为出具该信用证,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20万元。

(2)2013年7月26日,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BG)00026号《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公司出具以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保证金额为5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 该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2013年7月26日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担保责任解除且债权全部清偿之日, 为出具该信用证,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10万元。

(3)2012年6月13日,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编号为GC2709312000175号《履约保函》, 公司出具以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保证金额为30万元的备用信用证, 该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2012年6月13日至2014年4月11日, 为出具该信用证,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30万元。

(4)2013年,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保质2012115131845001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项下的主合同《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合同》, 公司出具以中国银行曼谷分行为受益人、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保证金额为1,000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 该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自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之日起一年, 为出具该信用证, 为出具该信用证, 公司存出保证金人民币1,280万元。

(5)2013年12月19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000696号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公司出具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对气候变化司为受益人、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被担保人、保证金额为 4,056,647.60 元的备用信用证，该备用信用证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出具该信用证，公司存出保证金 4,056,646.60 元。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45,379,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共计96,806,862.00元；以报告期末总股本645,379,08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22,689,540股，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2013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宜

2014年1月，因海外市场拓展和自主品牌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00万澳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澳洲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

(三) 对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增资事宜

2014年1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决定向全资子公司金寨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增资4,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四) 原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事宜

2014年3月3日，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绍虞破字第1-5号民事裁定书，认可本公司原子公司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管理人提交的《浙江远阳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本公司分配破产财产25,556.75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金融负债	129.16	-129.16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129.167	-129.16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事项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终止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21,000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6,363.8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4,636.12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占调整后该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的30.30%，占总募集资金金额的7.08%），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微汞环保节能灯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净收入15,001.35万元全部变更投向上虞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即将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规模增加至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将年产2,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调整为年产6,000万只（套）LED照明产品产业化项目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文件，备案号330000130416032248A。

(三)公司及子公司水灾损失事项

2013年9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所处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厂区遭受水灾，致使公司部分存货及设备遭受水淹，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经投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核实，公司遭受水灾损失材料及设备维修合计保险赔款3,500.00万元。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款，其中材料损失3,186.0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结转相关受损存货的账面成本、设备维修费用313.9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账列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维修费。上述水灾损失在非经常性损益中按零列示。

（四）重要资产处置事项

2013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与绍兴市总佳纺织品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本公司将位于绍兴市上虞区沥海镇（原沥东镇）团结闸北土地 39,094.40 平方米，地上建筑物 19,047.55 平方米，转让给绍兴市总佳纺织品有限公司。该转让资产账面原值 12,461,125.16 元，账面净值 8,345,983.62 元，转让价款 33,500,000.00 元，转让相关税费 3,567,750.00 元，实现转让收益 21,586,266.38 元，转让价款已全部收到。

（五）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

2013 年 11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阳光”）8 位管理人员现金出资 3,631.70 万元对厦门阳光增资，增资价格为 2.30 元/股，注册资本增加 1,579 万元，溢价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厦门阳光的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加至 31,579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股权比例为 95%，8 位自然人持有股权比例为 5%

（六）合营公司破产申请事项

因本公司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经营不善，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中照国际有限公司、阳光(越南)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向印度新德里高等法院初审法院联合申请，要求对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该申请现已被受理，受理编号 671/2013。

十二、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本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461,565.7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注 1]	33,151,126.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但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除外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9,641.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注 2]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200,65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16,356.01
小计	53,056,633.28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8,417,570.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39,062.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900,516.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38,546.23

[注]政府补助收入中有 126,026,966.67 元主要系高效照明产品推广补贴及中标补贴，由于该部分政府补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故不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

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 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4	0.29	0.2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1,757,560.17
非经常性损益	2	43,900,516.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7,857,044.0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2,350,316,207.72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77,557,376.36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7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注1]	9	-2,232,712.93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12[注2]	2,427,416,299.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2	9.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12	7.74%

[注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2,232,712.93。

[注2] $12=4+1*0.5+5*6/11-7*8/11+9*10/1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231,757,560.17
非经常性损益	2	43,900,516.1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87,857,044.03
期初股份总数	4	645,379,08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	645,379,080
基本每股收益	14=1/13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5=3/13	0.29

[注]12=4+5+6×7/11-8×9/11-10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数较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其他应收款	增加 3,698.33 万元	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阳光恩耐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阳光)及浙江阳光照明有限公司应收出口退税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增加 6,345.71 万	主要系期末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转入
在建工程	增长 47.45%	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阳光厦门生产基地项目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增加 5,545.00 万	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阳光预付工程款增加
应付账款	增长 35.71%	主要系销售收入扩大带来的自然融资增加
应交税费	增加 3,928.69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应交所得税增长以及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

其他应付款	增长 4,309.01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预提费用增长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减少 20,000.00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长期借款	下降 30.04%	主要系本公司归还到期借款。
少数股东权益	增长 50.87%	主要系子公司厦门阳光三安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及厦门阳光少数股东投入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本期数较上年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	增加 8,834.24 万元	主要系公司对合营公司印度艾耐特照明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收入	增长 35.65%	主要系本公司补贴收入及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增加
所得税	增加 3,489.18 万元	主要系本公司及子公司厦门阳光公司应税所得额增长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0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
- (二)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公司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陈卫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0 日